



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更新) 招募說明書

(2021 年第 1 號)

基金管理人：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要提示】

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由交銀施羅德成長股票證券投資基金更改而來。交銀施羅德成長股票證券投資基金經 2006 年 9 月 25 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基金字【2006】197 號文核准招募，基金合同於 2006 年 10 月 23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證招募說明書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本招募說明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但中國證監會對本基金招募的核准，並不表示其對本基金的價值和收益作出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亦不表示投資於本基金沒有風險。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但不保證投資本基金一定錄得盈利，亦不保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價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證基金單位持有人能全數取回其原本投資。

本基金可投資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存托憑證，基金淨值可能受到存托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價格波動影響，與存托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境外基礎證券的發行人及境內外交易機制相關的風險可能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基金風險。具體風險煩請查閱本招募說明書“風險揭示”章節內容。

本基金可根據投資策略需要或市場環境的變化，選擇將部分基金資產投資於存托憑證或選擇不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存托憑證，基金資產並非必然投資存托憑證。

投資有風險，投資者在首次申購（或申購）本基金前應認真閱讀本招募說明書。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業績並不保證本基金的業績表現。

本招募說明書所載內容截止日為 2021 年 04 月 28 日，有關財務資料和淨值表現截止日為 2021 年 03 月 31 日。本招募說明書所載的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目錄

重要提示	1
一、緒言	4
二、釋義	5
三、基金管理人	12
四、基金託管人	21
五、相關服務機構	24
六、基金的歷史沿革	64
七、基金的存續	65
八、基金單位的申購與贖回	66
九、基金的轉換	82
十、基金的投資	90
十一、基金的業績	105
十二、基金的財產	108
十三、基金資產的估值	109
十四、基金收益與分派	115
十五、基金的費用與稅收	117
十六、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120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121
十八、風險揭示	127
十九、基金合同的終止與基金財產的清算	134
二十、基金合同內容摘錄	136
二十一、託管協議的內容摘錄	150
二十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服務	166
二十三、其他應披露事項	168
二十四、招募說明書的存放及查閱方式	170
二十五、備查文件	172

一、緒言

《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更新）》（以下簡稱「本招募說明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流動性規定》）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基金合同」）編寫。

基金管理人承諾本招募說明書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本基金是根據本招募說明書所載明的資料申請招募的。本基金管理人沒有委託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於本招募說明書中載明的資訊，或對本招募說明書作任何解釋或概述。

本招募說明書根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編寫，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基金合同是協定基金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資者依據基金合同取得基金單位後，即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當事人，其持有基金單位的行為本身即表示其對基金合同的承認和接納，並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基金投資者欲了解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應詳細查閱基金合同。

二、釋義

在本招募說明書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 基金或本基金：指交銀施罗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由交銀施罗德成長股票證券投資基金更改而來；
- 基金合同：指《交銀施罗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訂和補充；
- 招募說明書或本招募說明書：指《交銀施罗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及其更新；
- 發售公告：指本基金根據《運作辦法》更改為混合型基金前的《交銀施罗德成長股票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份額發售公告》；
- 託管協議：指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簽訂的《交銀施罗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訂和補充；
- 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指《交銀施罗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及其更新；
- 法律法規：指中國現時有效並公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 《基金法》：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 《銷售辦法》：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 《運作辦法》：指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 《信息披露辦法》：指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開募集證券投

	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流動性規定》	指中國證監會 2017 年 8 月 31 日頒佈、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業務規則：	指《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放式基金業務規則》及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銀行監管機構：	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經國務院授權的機構；
基金合同當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約束，根據基金合同享受權利並承擔義務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	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	指按照《有關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的通函》等法律法規擔任本基金在中國香港地區的代表，負責接收中國香港地區投資者的申購贖回申請、協調基金銷售、向香港證監會進行報備和向 H 類基金單位投資者進行信息披露及溝通工作等根據香港法規應履行的職責；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依法並依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取得並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代名人：	指根據香港市場的特點，香港代表及/或中國香港地區銷售機構將代表 H 類基金單位投資者代名持有「內地互認基金」(H 類基金單位)，並出現在基金單位登記機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中；
投資者：	指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的總稱；
- 個人投資者：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可以投資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的自然人；
- 機構投資者：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可以投資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的在中國境內註冊登記或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設立的法人、社會團體和其他組織、機構，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資基金的機構；
-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可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中國境外的機構投資者；
- 中國大陸地區銷售機構：指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銷售辦法》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接受基金管理人委託並與基金管理人簽訂了銷售協定，辦理基金銷售服務業務的機構，以及可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辦理銷售服務業務的會員單位；
- 中國香港地區銷售機構：指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具備基金銷售資格的，辦理 H 類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和其他基金業務的相關銷售機構；
- 銷售機構：指中國大陸地區銷售機構和中國香港地區銷售機構；
- 會員單位：指具有開放式基金銷售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可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辦理開放式基金的首次申購、申購、贖回和託管轉換等業務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員單位；
- 基金銷售點：指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銷網點及基金銷售機構的銷售點；
- 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業務：指基金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業務，具體內容包括投資者基金戶口管理、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清算及基金交易確認、發放分派、建立並保管基金單位

	持有人名冊等；
基金單位登記機構：	指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由其委託辦理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業務的機構；
元：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銷售服務費：	亦稱為持續銷售和服務費用，主要用於支付銷售機構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市場推廣廣告費、促銷活動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服務費等，該筆費用從基金財產中扣除，屬於基金的營運費用；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基金招募達到法律法規規定及基金合同規定的條件，基金管理人聘請法定機構核證並辦理完畢基金備案手續並獲得中國證監會書面確認之日；
開放日：	指銷售機構為投資者辦理基金單位申購、贖回等業務的日期，本基金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開放日日期可能有所不同；
招募期：	指自基金單位發售之日起不超過三個月的期間；
基金存續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後合法存續的不定期之期間；
日/天：	指西曆日；
月：	指西曆月；
工作天、交易日：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銷售機構在規定時間受理投資者申購、贖回或其他業務申請的開放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個工作天（不包含 T 日）；
發售：	指於本基金招募期內，銷售機構向投資者銷售本基金單位的行為；
首次申購：	指在本基金招募期內，投資者購買本基金單位的行為；
申購：	指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投資者根據基金銷售點規定的手續，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請購買基金單位的行為。本基金的日常申購自基金合同生效後不超過

	三個月時間開始辦理；
贖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投資者根據基金銷售點規定的手續，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請賣出基金單位的行為。本基金的贖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後不超過三個月時間開始辦理；
場外或櫃台	指不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辦理基金單位首次申購、申購和贖回等業務的中國大陸地區銷售機構和場所；
場內或交易所：	指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辦理基金單位首次申購、申購和贖回等業務的中國大陸地區銷售機構和場所；
基金單位分類：	本基金根據基金銷售地及申購贖回費率的不同，將基金單位分為不同的類別。兩類基金單位分設不同的基金代碼，並分別公佈基金單位淨值；
A 類基金單位：	僅在中國大陸地區銷售，並收取申購和贖回費用的基金單位；
H 類基金單位：	僅在中國香港地區銷售，並收取申購和贖回費用的基金單位；
基金轉換：	指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按規定申請將所持有的本基金單位轉換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開放式基金單位的行為；
託管轉換：	指投資者將其所持有的同一基金戶口下的基金單位，從某一交易戶口轉入另一交易戶口的業務；
投資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運用基金財產進行投資時，向基金託管人發出的資金過戶及實物券調撥等指令；
基金戶口：	指基金單位登記機構給投資者開立的用於記錄投資者持有的由該基金單位登記機構登記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單位變動及結餘情況的戶口；
交易戶口：	指各銷售機構為投資者開立的戶口，以記錄投資者透過該銷售機構辦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單位

	變動及結餘情況；
定期定額預先授權申購計劃：	指投資者通過向有關銷售機構提出申請，協定每期申購日、扣款金額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銷售機構在投資者指定資金戶口內自動扣款並於每期協定申購日提交申購申請的一種投資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資所得股票分派、債券利息、票據投資收益、買賣證券差價、銀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基金資產總值：	指基金所購買的各類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應收的申購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資所形成的價值總和；
基金資產淨值：	指基金資產總值扣除負債後的淨資產值；
基金單位淨值：	指計算日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發行在外的基金單位總數的數值；
基金資產估值：	指計算評估基金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以釐定基金資產淨值的過程；
流動性受限資產：	指由於法律法規、監管、合同或操作障礙等原因無法以合理價格予以變現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在 10 個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購與銀行定期存款（含協議約定有條件提前支取的銀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資產支持證券、因發行人債務違約無法進行轉讓或交易的債券等
指定媒介：	指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用以進行信息披露的全國性報刊及指定互聯網網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網站、基金託管人網站、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等媒介；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當事人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簽署之日後發生的，使基金合同當事人無法全部履行或無法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

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況

名稱：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 188 號交通銀行大樓二層
(裙)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 號國金中心二期 21-22 樓

郵遞區號：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紅

成立時間：2005 年 8 月 4 日

註冊資本：2 億元人民幣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聯絡人：郭佳敏

電話：(021) 61055050

傳真：(021) 61055034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基金字 [2005]128 號文批准設立。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比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稱或其簡稱「交通銀行」）	65%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

(二) 主要成員情況

1、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成員

阮紅女士，董事長，博士。歷任交通銀行辦公室副處長、處長，交通銀行海外機構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副行長，交通銀行資產託管部總經理，交通銀行投資管理部總經理，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朝燈先生，副董事長，博士。現任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兼專戶管理部主管。歷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專戶投資經理，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部門主管、投資總監。

周曦女士，董事，碩士。現任交通銀行總行個人金融業務部副總經理。歷任交通銀行湖南省分行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法律合規部、個人金融業務部總經理，交通銀行總行個人金融業務部總經理助理。

王賢家先生，董事，學士。現任交通銀行總行風險管理部/內控案防辦副總經理。歷任交通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外匯資金處交易員、澳門分行資金部主管、總行金融市場部債券投資部副高級經理、外匯交易部高級經理。

謝衛先生，董事，總經理，博士，高級經濟師，民盟中央委員、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中央財經大學教師，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所助理研究員，中國電力信託投資公司基金部副總經理，中國人保信託投資公司證券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北京證券營業部總經理、證券總部副總經理兼北方部總經理，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李定邦（Lieven Debruyne）先生，董事，碩士。現任施羅德集團全球業務總裁、亞太區行政總裁，擔任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歷任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洲投資產品總監，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亞太區基金業務拓展總監。

郝愛群女士，獨立董事，學士。歷任人民銀行稽核司副處長、處長，合作司調研員，非銀司副巡視員、副司長，銀監會非銀部副主任，銀行監管一部副主任、巡視員，匯金公司派出董事。

張子學先生，獨立董事，博士。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兼任基金業協會自律監察委員會委員。歷任證監會辦公廳副處長、上市公司監管部處長、行政處罰委員會專職委員、副主任審理員，兼任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行政覆議委員會委員。

黎建強先生，獨立董事，博士，教育部長江學者講座教授。現任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系榮譽教授，亞洲風險及危機管理協會主席，兼任深交所上市的中聯重科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講座教授，湖南省政協委員並兼任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2、基金管理人監事會成員

王忆军先生，監事長，碩士。現任交通銀行總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交銀金融學院常務副院長。歷任交通銀行總行辦公室副處長，交通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副處長、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交通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交通銀行江蘇分行副行長，交通銀行總行戰略投資部總經理。

章駿翔先生，監事，碩士，志奮領學者，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現任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洲投資風險主管。歷任法國安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洲風險經理、華寶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渣打銀行(香港)交易風險監控等職位。

刘峥先生，監事，碩士。現任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歷任交通銀行上海市分行管理培訓生，交通銀行總行戰略投資部高級投資併購經理，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高級綜合管理經理。

黄伟峰先生，監事，碩士。現任機構理財部(上海)總經理兼產品開發部總經理。歷任平安人壽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政督導、行銷管理經理，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部總經理助理、西部營銷中心總經理。

3、基金管理人高級管理人員

谢卫先生，總經理。簡歷同上。

夏华龙先生，副總經理，首席信息官，博士，高級經濟師。歷任中國地質大學經濟管理系教師、經濟學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經濟學院副院長；交通銀行資產託管部副處長、處長、高級經理、副總經理；交通銀行資產託管業務中心副總裁；雲南省曲靖市市委常委、副市長(掛職)。

印皓女士，副總經理，碩士，兼任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交通銀行研究開發部副主管體改規劃員，交通銀行市場行銷部副主管市場規劃員、主管市場規劃員，交通銀行公司業務部副高級經理、高級經理，交通銀行機構業務部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余川女士，督察長，碩士，兼任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歷任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綜合發展部高級經理、投資銀行部專案經理，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部總監，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稽核部總經理、監察風控副總監、投資運營總監。

马俊先生，副總經理，碩士。歷任交通銀行總行投資管理部高級投資分析、副高級經理，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總經理、研究部副總經理、研究總監、綜合管理部總經理。

4、本基金基金經理

王少成先生：基金經理。復旦大學物理化學碩士，17 年證券投資行業從業經驗。歷任上海融昌資產管理公司研究員，中原證券投資經理，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研究總監助理，東吳基金管理有限公投資經理、基金經理、投資部副總經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擔任東吳新創業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擔任東吳中證新興產業指數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擔任東吳價值成長雙動力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2012 年加入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曾任職權益部副總經理，現任權益投資總監。曾任交銀施羅德先進製造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1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08 月 14 日)、交銀施羅德先鋒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13 年 0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08 月 14 日)、交銀施羅德成長 30 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13 年 07 月 02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7 日)、交銀施羅德安心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201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5 月 15 日)、交銀施羅德策略回報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1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6 月 07 日)、交銀施羅德恒益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18 年 0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8 日)的基金經理。現任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15 年 03 月 24 日至今)、交銀施羅德藍籌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18 年 09 月 28 日至今)的基金經理。

本基金歷任基金經理：

周炜炜先生(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

管华雨先生(2010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5 年 03 月 23 日)。

5、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委員： 谢卫（總經理）

马俊（副總經理）

王少成（權益投資總監、基金經理）

于海颖（固定收益（公募）投資總監、基金經理）

上述人士之間並無近親屬關係,上述各項人員資料更新截止日為 2021 年 04 月

28 日，期後變動（如有）敬請關注基金管理人發佈的相關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的職責

- 1、依法招募基金，辦理或者委託經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機構辦理基金單位的發售、申購、贖回和登記事宜；
- 2、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 3、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管理、分別記賬，進行證券投資；
- 4、按照基金合同的協定釐定基金收益分派方案，及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
- 5、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寫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 6、編制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基金報告；
- 7、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信息，確定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
- 8、辦理關於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信息披露事項；
- 9、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10、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採取其他法律行為；
- 12、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諾

- 1、基金管理人承諾不從事違反《證券法》的行為，並承諾建立健全內部監控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違反《證券法》行為的發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諾不從事違反《基金法》的行為，並承諾建立健全內部風險監控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為的發生：
 - （1）將基金管理人固有財產或者他人財產混同於基金財產從事證券投資；
 - （2）不公平地對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
 - （3）利用基金財產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牟取利益；
 - （4）向基金單位持有人違規承諾收益或承擔損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所有關的規定，或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3、基金管理人承諾嚴格遵守基金合同，並承諾建立健全內部監控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違反基金合同行為的發生；

4、基金管理人承諾加強人員管理，強化職業操守，督促和約束員工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誠實信用、勤勉盡責；

5、基金管理人承諾不從事其他法規規定禁止從事的行為。

(五) 基金經理的承諾

1、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本著謹慎的原則為基金單位持有人謀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受僱人或任何第三者謀取利益；

3、不洩露在任職期間知悉的有關證券、基金的商業秘密，尚未依法公開的基金投資內容、基金投資計劃等資料；

4、不以任何形式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行證券交易。

(六) 基金管理人的內部監控制度

1、風險管理的原則

(1) 全面性原則

公司風險管理必須涵蓋公司的所有部門和職位，滲透各項業務過程和業務環節。

(2) 獨立性原則

公司設立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保持高度的獨立性和權威性，負責對公司各部門風險監控工作進行監督和檢查。

(3) 互相制約原則

公司及各部門在內部組織結構的設計上要形成一種互相制約的機制，建立不同職位之間的制衡體系。

(4) 定質和定量相結合原則

建立完備的風險管理指標體系，使風險管理更具客觀性和操作性。

2、風險管理和內部風險監控體系結構

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結構是一個分工明確、互相牽制的組織結構，由最高管理層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各個業務部門負責本部門的風險評估和監控，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公司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具體而言，包括如下組成部分：

(1) 董事會

負責制定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對風險管理負完全的和最終的責任。

(2) 監事會

是公司常設的監事機構，對股東會負責。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

(3) 合規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作為董事會下的專業委員會之一，對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監察稽核制度進行檢查評估；審計公司財務，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投資決策程序和運作流程進行合規性審議；對公司資產與基金資產的經營進行評估。

(4) 風險控制委員會

作為總經理下設的專業委員會之一，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擬定公司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制定災難復原計劃及緊急情況處理制度，保證公司風險監控符合標準，就潛在風險與相關部門協調，審閱公司審計報告及監察情況。

(5) 督察長

獨立行使督察權利；直接對董事會負責；就內部監控制度和執行情況獨立地履行檢查、評價、報告、建議職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內部監控執行情況。

(6)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和防範及監控措施，組織執行，並為每一個部門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發展提供協助，匯總公司業務所有的風險資料，獨立識別、評估各類風險，提出風險監控建議，使公司在一種風險管理和監控的環境中實現業務目標。

(7) 審計部

審計部負責按照公司要求，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結合公司戰略發展及管理目標，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適當性及運行的效果和效率進行獨立評價，協助促進公司風險管理、控制和治理過程的完善，實現合規經營目標。

(8) 法律合規部

法律合規部負責公司的法律、合規事務及協調實施信息披露事務，依法維護公司合法權益，評估並處理公司營運中發生的法律、合規及信息披露相關問題，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傳達法規及監管要求。

(9) 業務部門

風險管理是每一個業務部門的首要責任。部門經理對本部門的風險負全部責任，負責履行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負責本部門的風險管理系統的開發、執行和維護，用於識別、監控和降低風險。

3、風險管理和內部風險監控的措施

(1) 建立內部管理體系，改善內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內部管理體系，透過高管人員關於內部管理的明確分工，保證各項業務活動有恰當的組織和授權，保證監察活動獨立，並得到高管人員的支援，同時置備操作手冊，並定期更新。

(2) 建立互相分離、互相制衡的內部管理機制

建立、健全了各項制度，做到基金經理分開，投資決策分開，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門、不同職位之間的制衡機制，從制度上減少和防範風險。

(3) 建立、健全職位責任制

建立、健全了職位責任制，使每個員工都明確了解自己的任務、職責，並及時將各自工作領域中的風險隱患上報，以防範和減少風險。

(4) 建立風險分類、識別、評估、報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風險評估機制，通過適合的程序，確認和評估與公司運作有關的風險；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風險報告程序，對風險隱患進行層層匯報，使各個層次的員工及時掌握風險狀況，從而以最快速度作出決策。

(5) 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建立了足夠、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如電腦預警系統、投資監控系統，對可能出現的各種風險進行全面和即時的監控。

(6) 使用量化風險管理方法

採取量化及技術化的風險監控方法，建立量化的風險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數趨勢、行業及個別股份的風險，以便公司及時採取有效的措施，分散、監控和避免風險，盡可能地減少損失。

(7) 提供足夠的培訓

制定完整的培訓計劃，為所有員工提供足夠和適當的培訓，使員工清楚其職責所在，監控風險。

四、基金託管人

(一) 基金託管人情況

1、基本情況

名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農業銀行）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69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28 號凱晨世貿中心東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設立機關和批准設立文號：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09]13 號

基金託管業務批准文號：中國證監會證監基字[1998]23 號

註冊資本：34,998,303.4 萬元人民幣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聯絡電話：010-66060069

傳真：010-68121816

聯絡人：秦一楠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金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總行設在北京。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農業銀行整體改制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繼原中國農業銀行全部資產、負債、業務、機構網點和員工。中國農業銀行網點遍佈中國城鄉，成為國內網點最多、業務覆蓋範圍最廣，服務領域最廣，服務對象最多，業務功能齊全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之一。在海外，中國農業銀行同樣透過自己的努力贏得了良好的信譽，每年位居《財富》世界 500 強企業之列。作為一家城鄉並舉、聯通國際、功能齊備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一貫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堅持審慎穩健經營、可持續發展，立足縣域和城市兩大市場，實施差異化競爭策略，著力打造「伴你成長」服務品牌，依託涵蓋全國的分支機構、龐大的電子化網路和多元化的金融產品，致力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與廣大客戶共創價值、共同成長。

中國農業銀行是中國第一批展開託管業務的國內商業銀行，經驗豐富，服務

優質，業績顯著，2004 年獲英國《全球託管人》評為中國「最佳託管銀行」。2007 年中國農業銀行通過了美國 SAS70 內部監控審查，並獲得無保留意見的 SAS70 審查報告。自 2010 年起中國農業銀行連續通過託管業務國際內控標準（ISAE3402）認證，表示了獨立公正第三方對中國農業銀行託管服務運作流程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認可。中國農業銀行著力加強能力建設，品牌聲譽進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屆「『金牌理財』TOP10 頒獎盛典」中成績顯著，獲「最佳託管銀行」獎。2010 年再次榮獲《首席財務官》雜誌頒發的「最佳資產託管獎」。2012 年榮獲第十屆中國財經風雲榜「最佳資產託管銀行」稱號；2013 年至 2017 年連續榮獲上海清算所授予的「託管銀行優秀獎」和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授予的「優秀託管機構獎」稱號；2015 年、2016 年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的「養老金業務最佳發展獎」稱號；2018 年榮獲中國基金報授予的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託管銀行”獎；2019 年榮獲證券時報授予的“2019 年度資產託管銀行天璣獎”稱號；2020 年被美國《環球金融》評為中國“最佳託管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證券投資基金託管部於 1998 年 5 月經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目前內設綜合管理部、業務管理部、客戶一部、客戶二部、客戶三部、客戶四部、風險合規部、產品研發與信息技術部、營運一部、營運二部，擁有先進的安全防範設施和基金託管業務系統。

2、主要人員情況

中國農業銀行託管業務部現有員工近 310 名，其中具有高級職稱的專家 60 多名，服務團隊成員專業水準高、業務質素好、服務能力強，高級管理層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從業經驗和高級專業名銜，精通國內外證券市場的運作。

3、基金託管業務經營情況

截止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國農業銀行託管的封閉式證券投資基金和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共 606 項。

（二）基金託管人的內部風險控制制度說明

1、內部監控目標

嚴格遵守國家有關託管業務的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章和行內有關管理規定，守法經營、規範運作、嚴格監察，保證業務的穩健運行，保證基金財產的安全完整，保證有關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合法

權益。

2、內部監控組織結構

風險管理委員會總體負責中國農業銀行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工作，對託管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進行監督和評價。託管業務部專門設置了風險管理處，配備了專職內部監控監督人員負責託管業務的內部監控監督工作，獨立行使監督稽核職權。

3、內部監控制度及措施

具備系統、完善的制度監控體系，建立了管理制度、監控制度、職位職責、業務操作流程，可以保證託管業務的規範操作和順利進行；業務人員具備執業資格；業務管理實行嚴格的覆核、審核、檢查制度，授權工作實行集中監控，業務印章按規程保管、存放、使用，戶口資料嚴格保管，制約機制嚴格有效；業務操作區專門設置，封閉管理，實施音像監控；業務資料由專職信息披露人負責，防止洩密；業務實現自動化操作，防止人為事故的發生，技術系統完整、獨立。

(三) 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運作基金進行監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託管人通過參數設置將《基金法》、《運作辦法》、基金合同、託管協議規定的投資比例和禁止投資種類輸入監控系統，每日登錄監控系統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並透過基金資金戶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等監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為。

當基金出現異常交易行為時，基金託管人應當針對不同情況進行以下方式的處理：

- 1、電話提示。對媒介和輿論反映集中的問題，電話提示基金管理人；
- 2、書面警示。對本基金投資比例接近超標、資金頭寸不足等問題，以書面形式對基金管理人進行提示；

- 3、書面報告。對投資比例超標、清算資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違規交易等行為，書面提示有關基金管理人並呈報中國證監會。

五、相關服務機構

(一) 基金單位銷售機構

1. 直銷機構

本基金直銷機構為本公司直銷櫃檯以及本公司的網上直銷交易平台（網站及 APP，下同）。

機構名稱：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 188 號交通銀行大樓二層(裙)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 號國金中心二期 21-22 樓

法定代表：阮紅

成立時間：2005 年 8 月 4 日

電話：(021) 61055724

傳真：(021) 61055054

聯絡人：傅鯨

客戶服務熱線：400-700-5000（免長途電話費），(021) 61055000

網址：www.fund001.com

個人投資者可以通過本公司網上直銷交易平台辦理開戶、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轉換及定期定額申購等業務，具體交易細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網上直銷交易平台網址：www.fund001.com。

2. 代銷機構

(1) 名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法定代表：田国立

電話：(010) 66275654

傳真：(010) 66275654

客戶服務熱線：95533

網址：www.ccb.com

(2) 名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55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55號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戶服務熱線：95588

網址：www.icbc.com.cn

(3) 名稱：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22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22號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戶服務熱線：95577

網址：www.hxb.com.cn

(4) 名稱：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南京市中華路26號

辦公地址：南京市中華路26號

法定代表人：夏平

電話：(025) 58587018

傳真：(025) 58587038

聯絡人：田春慧

客戶服務熱線：95319

網址：www.jsbchina.cn

(5) 名稱：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47號

辦公地址：深圳市深南東路5047號

法人代表：謝永林

電話：0755-22166574

傳真：0755-82080406

聯絡人：趙楊

客戶服務熱線：95511-3或95501

網址：bank.pingan.com

(6) 名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17號首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17號首層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传真：(010) 66226045

聯絡人：孔超

客戶服務熱線：95526

網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7) 名稱：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寧波市江東區中山東路294號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電話：(021) 63586210

传真：(021) 63586215

聯絡人：胡技勋

客戶服務熱線：96528（上海地區962528）

網址：www.nbc.com.cn

(8) 名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中國光大中心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中國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曉鵬

電話：(010) 63639681

传真：(010) 63639709

聯絡人：刘昭宇

客戶服務熱線：95595

網址：www.cebbank.com

(9) 名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法定代表人：洪崎

電話：(010) 58560666

傳真：(010) 57092611

聯絡人：許野

客戶服務熱線：95568

網址：www.cmbc.com.cn

(10) 名稱：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州市越秀區東風東路713號

法定代表人：楊明生

聯絡人：李曉鵬

客戶服務熱線：800-830-8003, 400-830-8003

網址：www.gdb.com.cn

(11) 名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8號凱晨世貿中心東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聯繫電話：010-66060069

傳真：010-68121816

聯絡人：賀倩

客戶服務熱線：95599

網址：www.abchina.com

(12) 名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

法定代表人：李慶萍

電話：(010) 89936330

傳真：(010) 85230024

聯絡人：丰靖

客戶服務熱線：95558

網址：bank.ecitic.com

(13) 名稱：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銀城中路168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銀城中路168號

法定代表人：金煜

電話：(021) 68475888

傳真：(021) 68476111

聯絡人：張萍

客戶服務熱線：(021) 962888

網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4) 名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

法定代表人：李建紅

電話：(0755) 83198888

傳真：(0755) 83195109

聯絡人：鄧炯鵬

客戶服務熱線：95555

網址：www.cmbchina.com

(15) 名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電話：(021) 58781234

傳真：(021) 58408483

聯絡人：范瑞波

客戶服務熱線：95559

網址：www.bankcomm.com

(16) 名稱：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杭州市慶春路46號杭州銀行大廈

辦公地址：杭州市慶春路46號杭州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陳震山

電話：(0571) 85108195、85120696

傳真：(0571) 86475527

聯絡人：嚴峻、夏帆

客戶服務熱線：96523

網址：www.hzbank.com.cn

(17) 名稱：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

辦公地址：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電話：(0769) 22866254

傳真：(0769) 22866282

聯絡人：林培珊

客戶服務熱線：(0769) 961122

網址：www.drcbank.com

(18) 名稱：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江蘇省常熟市新世紀大道58號

辦公地址：江蘇省常熟市新世紀大道58號

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聯繫電話：(0512) 52909128

傳真：(0512) 52909122

聯絡人：黃曉

客戶服務熱線：962000

網址：www.csrbank.com

(19) 名稱：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22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22層

法定代表人：廖宜建

電話：(021) 38883888

傳真：(021) 23208550

聯絡人：徐逸帆

客戶服務熱線：400-820-8828, (021) 38888828

網址：www.hsbc.com.cn

(20) 名稱：江蘇江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江蘇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號

辦公地址：江蘇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號

法定代表人：陸向陽

電話：0519-80585939

傳真：0519-89995170

聯絡人：蔣姣

客戶服務熱線：96005

網址：<http://www.jnbank.com.cn>

(21) 名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法定代表人：薛峰

電話：(021) 22169999

傳真：(021) 22169134

聯絡人：劉晨

客戶服務熱線：10108998

網址：www.ebscn.com

(22) 名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張佑君

電話：010-60838888

客服電話：95548

網址：www.cs.ecitic.com

(23) 名稱：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與福中路交界處榮超商務中心A棟第18層-21層及第04層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單元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3號榮超商務中心A棟第04、18層至21層

法定代表人：高濤

電話：(0755) 88320851

聯絡人：胡芷境

客戶服務熱線：95532/400-600-8008

網址：www.ciccwm.com

(24) 名稱：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長春市自由大路1138號

辦公地址：長春市自由大路1138號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電話：(0431) 85096709

聯絡人：潘锴

客戶服務熱線：4006000686, (0431) 85096733

網址：www.nesc.cn

(25) 名稱：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銀城中路200號39層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浦東銀城中路200號中銀大廈39-40層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聯絡人：李丹

客戶服務熱線：400-620-8888

網址：www.bocichina.com

(26) 名稱：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號新天地大廈7、8層

辦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新天地大廈7至10層

法定代表人：黃金琳

電話：(0591) 87383623

傳真：(0591) 87383610

客戶服務熱線：(0591) 96326

網址：www.hfzq.com.cn

(27) 名稱：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5號新盛大廈B座12-15層

法定代表：徐勇力

電話：(010) 66555316

傳真：(010) 66555246

聯絡人：湯漫川

客戶服務熱線：400-8888-993

網址：www.dxzq.net

(28) 名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22層-29層

法定代表：王益民

電話：(021) 63325888

傳真：(021) 63326173

聯絡人：吳宇

客戶服務熱線：95503

網址：www.dfzq.com.cn

(29) 名稱：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湖南長沙芙蓉中路二段華僑國際大廈22-24層

辦公地址：湖南長沙芙蓉中路二段華僑國際大廈22-24層

法定代表：雷杰

電話：(010) 68546765

傳真：(010) 68546792

聯絡人：徐錦福

客戶服務熱線：95571

網址：www.foundersc.com

(30) 名稱：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5號新盛大廈A座6-9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5號新盛大廈A座6-9層

法定代表人：趙大建

客戶服務熱線：400-889-5618

網址：www.e5618.com

(31) 名稱：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510號南半幢9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號城建大廈26樓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電話：(021) 68761616

傳真：(021) 68767981

客戶服務熱線：4008-888-128

網址：www.tebon.com.cn

(32) 名稱：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安聯大廈35層、28層A02單元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安聯大廈35層、28層A02單元

法定代表人：黃炎勛

電話：(0755) 82558305

傳真：(0755) 82558355

聯絡人：陳劍虹

客戶服務熱線：400-800-1001

網址：www.essence.com.cn

(33) 名稱：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壽春路179號

辦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壽春路179號

法定代表人：鳳良志

客戶服務熱線：400-8888-777

網址：www.gyzq.com.cn

(34) 名稱：中航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南昌市紅穀灘新區紅谷中大道1619號國際金融大廈41樓

辦公地址：南昌市紅穀灘新區紅谷中大道1619號國際金融大廈41樓

法定代表人：杜航

電話：(0791) 86768681

傳真：(0791) 86770178

聯絡人：戴蕾

客戶服務熱線：400-8866-567

網址：www.avicsec.com

(35) 名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門內大街188號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電話：(010) 85130588

傳真：(010) 65182261

聯絡人：魏明

客戶服務熱線：95587

網址：www.csc108.com

(36) 名稱：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1012號國信證券大廈16-26樓

辦公地址：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1012號國信證券大廈16-26樓

法定代表人：何如

電話：(0755) 82130833

傳真：(0755) 82133952

聯絡人：周楊

客戶服務熱線：95536

網址：www.guosen.com.cn

(37) 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新華東街111號

辦公地址：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新華東街111號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電話：(0471) 4979037

傳真：(0471) 4961259

聯絡人：王旭華

客戶服務熱線：(0471) 4960762, (021) 68405273

網址：www.cnht.com.cn

(38) 名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

辦公地址：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

法定代表人：張偉

電話：(0755) 82492193

傳真：(0755) 82492962

聯絡人：胡子豪

客戶服務熱線：95597

網址：www.htsc.com.cn

(39) 名稱：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63號中山國際大廈12樓

辦公地址：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湘府中路198號標誌商務中心11樓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電話：(021) 68634518

傳真：(021) 68865680

聯絡人：鐘康鸞

客戶服務熱線：400-888-1551

網址：www.xcsc.com

(40) 名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福州市湖東路268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36號

法定代表人：楊華輝

電話： 021-38565547

聯絡人： 乔琳雪

網址： www.xyzq.com.cn

客戶服務熱線： 95562

(41) 名稱：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騰飛一街2號618室

辦公地址： 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 孙树明

電話： (020) 66338888

传真： (020) 87553600

聯絡人： 马梦洁

客戶服務熱線： 95575

網址： www.gf.com.cn

(42) 名稱：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號

辦公地址： 上海市廣東路689號

法定代表： 王开国

電話： (021) 23219000

传真： (021) 23219100

聯絡人： 李笑鸣

客戶服務熱線： 95553或撥打各城市營業網點諮詢電話

網址： www.htsec.com

(43) 名稱： 華龍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638號財富中心

辦公地址： 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638號財富中心

法定代表： 李晓安

電話： (0931) 4890208

传真： (0931) 4890628

聯絡人： 李昕田

客戶服務熱線：4006898888、(0931) 4890208

網址：www.hlzqgs.com

(44) 名稱：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27樓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上海環球金融中心57樓

法定代表： 陈林

電話：(021) 68777222

传真：(021) 68777822

聯絡人：赵洁

客戶服務熱線：400-820-9898

網址：www.cnhbstock.com

(45) 名稱：長城國瑞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廈門市蓮前西路2號蓮富大廈17樓

辦公地址：廈門市蓮前西路2號蓮富大廈17樓

法定代表：王勇

電話：(0592) 5161642

传真：(0592) 5161640

聯絡人：赵钦

客戶服務熱線：(0592) 5163588

網址：www.xmzq.cn

(46) 名稱：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號24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600號32樓

法定代表：张建华

電話：(021) 32229888

传真：(021) 68728703

聯絡人：陈敏

客戶服務熱線：(021) 63340678

網址：www.ajzq.com

(47) 名稱：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武漢市新華路特8號長江證券大廈

辦公地址：武漢市新華路特8號長江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電話：(027) 65799999

傳真：(027) 85481900

聯絡人：李良

客戶服務熱線：95579或4008-888-999

網址：www.95579.com

(48) 名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A座38-45層

法定代表人：霍達

電話：(0755) 82943666

傳真：(0755) 82943636

聯絡人：黃嬋君

客戶服務熱線：400-8888-111, 95565

網址：www.newone.com.cn

(49) 名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國泰君安大廈

法定代表人：賀青

聯繫電話：021-38676666

傳真：021-38670666

聯絡人：朱雅崑

服務熱線：95521 / 4008888666

網址：www.gtja.com

(50) 名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電話：010-83574507

聯絡人：辛国政

客戶服務熱線：400-888-8888

網址：www.chinastock.com.cn

(51) 名稱：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989號世紀商貿廣場45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989號世紀商貿廣場45層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電話：(021) 33389888

聯絡人：李清怡

客戶服務熱線：95523或4008895523

網址：www.sywg.com

(52) 名稱：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3號國華投資大廈9層10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3號國華投資大廈9層10層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戶服務熱線：400-818-8118

網址：www.guodu.com

(53) 名稱：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裙樓8樓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裙樓8樓(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電話：(0755) 22627802

傳真：(0755) 82400862

聯絡人：郑舒丽

客戶服務熱線：95511-8

網址：www.pingan.com

(54) 名稱：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222號1號樓2001

辦公地址：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28號龍翔廣場東座5層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電話：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聯絡人：焦剛

客戶服務熱線：95548

網址：sd.citics.com

(55) 名稱：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新疆烏魯木齊市建設路2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宏源證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電話：(010) 88085858

传真：(010) 88085195

聯絡人：李巍

客戶服務熱線：4008-000-562

網址：www.hysec.com

(56) 名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

辦公地址：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

法定代表人：李玮

電話：(0531) 68889155

传真：(0531) 68889752

聯絡人：许曼华

客戶服務熱線：95538

網址：www.zts.com.cn

(57) 名稱：江海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贛水路56號

法定代表人：孫名揚

電話：(0451) 85863719

傳真：(0451) 82287211

聯絡人：劉爽

客戶服務熱線：400-666-2288

網址：www.jhzq.com.cn

(58) 名稱：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12層、15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12層、15層

法定代表人：程宜菀

電話：(010) 58328112

傳真：(010) 58328740

聯絡人：牟沖

客戶服務熱線：400-887-8827

網址：www.ubssecurities.com

(59) 名稱：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08號特區報業大廈14、16、17層

法定代表人：黃耀華

電話：(0755) 83516289

傳真：(0755) 83516199

聯絡人：匡婷

客戶服務熱線：(0755) 33680000, 400-6666-888

網址：www.cc168.com.cn

(60) 名稱：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東城根上街95號

辦公地址：成都市東城根上街95號

法定代表人：冉云

電話：(028) 86690057, (028) 86690058

傳真：(028) 86690126

聯絡人：刘婧漪 贾鹏

客戶服務熱線：95310

網址：www.gjq.com.cn

(61) 名稱：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二大街42號寫字樓101室

辦公地址：天津市南開區賓水西道8號

法定代表：王春峰

電話：(022) 28451991

傳真：(022) 28451892

聯絡人：蔡霆

客戶服務熱線：400-651-5988

網址：www.bhzq.com

(62) 名稱：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信達金融中心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信達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張志剛

電話：(010) 63081000

傳真：(010) 63081344

聯絡人：尹旭航

客戶服務熱線：95321

網址：www.cindasc.com

(63) 名稱：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橋北苑8號

辦公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橋北苑8號西南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吳堅

電話：(023) 63786141

傳真：(023) 63786212

聯絡人：張煜

客戶服務熱線：95355、400-809-6096

網址：www.swsc.com.cn

(64) 名稱：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電話：(010) 58568235

傳真：(010) 58568062

聯絡人：黃恒

客戶服務熱線：(010) 58568118

網址：www.hrsec.com.cn

(65) 名稱：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辦公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法定代表人：菅明軍

聯絡人：程月艷 李盼盼

電話：0371-69099881/2

客戶服務熱線：95377

網址：<https://www.ccnew.com>

(66) 名稱：聯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惠州市江北東江三路55號廣播電視新聞中心西面一層大堂和三、四層

辦公地址：惠州市江北東江三路55號廣播電視新聞中心西面一層大堂和三、四層

法定代表人：徐剛

電話：(021) 33606736

傳真：(021) 33606760

聯絡人：陳思

客戶服務熱線：95564

網址：www.lxzq.com.cn

(67) 名稱：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198號華西證券大廈

辦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198號華西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電話：(028) 86135991

传真：(028) 86150400

聯絡人：周志茹

客戶服務熱線：95584

網址：www.hx168.com.cn

(68) 名稱：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東省東莞市莞城區可園南路一號

辦公地址：廣東省東莞市莞城區可園南路一號

電話：(0769) 22115712

传真：(0769) 22115712

聯絡人：李荣

客戶服務熱線：95328

網址：www.dgzq.com

(69) 名稱：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羅湖區筍崗路12號中民時代廣場 B 座25、26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羅湖區筍崗路12號中民時代廣場 B 座25、26層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電話：(0755) 25832852

传真：(0755) 25831718

聯絡人：崔国良

客戶服務熱線：4008881888

網址：www.firstcapital.com.cn

(70) 名稱：東方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西藏自治區拉薩市柳梧新區國際總部城10棟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宛平南路88號東方財富大廈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電話：(021) 021-23586603

傳真：(021) 021-23586860

聯絡人：付佳

客戶服務熱線：95357

網址：<http://www.18.cn>

(71) 名稱：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5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主塔19層、20層

辦公地址：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5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主塔19層、20層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電話：020-88836999

傳真：020-88836984

聯絡人：陳靖

客戶服務熱線：(020) 95396

網址：www.gzs.com.cn

(72) 名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辦公地址：北京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法定代表人：畢明建

電話：(010) 65051166

傳真：(010) 85679203

聯絡人：楊涵宇

網址：www.cicc.com.cn

(73) 名稱：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701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新街口外大街28號C座5層

法定代表人：林義相

電話：(010) 66045529

傳真：(010) 66045518

聯絡人：尹伶

客戶服務熱線：(010) 66045678

網址：<http://www.txsec.com>，www.jjm.com.cn

(74) 名稱：北京錢景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丹棱街6幢1號9層1008-1012

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丹棱街6幢1號9層1008-1012

法定代表：趙榮春

電話：(010) 57418829

傳真：(010) 57569671

聯絡人：魏爭

客戶服務熱線：400-678-5095

網址：www.niuji.net

(75) 名稱：上海大智慧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428號1號樓10-11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428號1號樓10-11層

法定代表：申健

電話：021-0219988-35374

傳真：021-20219923

聯絡人：張蜓

客戶服務熱線：021-20292031

網址：<https://www.wg.com.cn>

(76) 名稱：上海利得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浦東新區峨山路91弄61號陸家嘴軟體園10號樓12樓

辦公地址：上海浦東新區峨山路91弄61號陸家嘴軟體園10號樓12樓

法定代表：沈繼偉

電話：021-50583533

傳真：021-50583633

聯絡人：徐鵬

客服電話：400-005-6355

網址：a.leadfund.com.cn

(77) 名稱：上海凱石財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西藏南路765號602-115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1號凱石大廈4樓

法定代表人：陳繼武

電話：021-63333319

傳真：021-63332523

聯絡人：李曉明

客戶服務熱線：4000 178 000

網址：www.lingxianfund.com

(78) 名稱：北京虹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裙房2層222單元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裙房2層222單元

法定代表人：胡偉

電話：(010) 65951887

傳真：(010) 65951887

聯絡人：姜穎

客戶服務熱線：400-618-0707

網址：www.hongdianfund.com/

(79) 名稱：諾亞正行(上海)基金銷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360弄9號3724室

辦公地址：上海楊浦區秦皇島路32號C棟 2樓

法定代表人：汪靜波

電話：(021) 38600735

傳真：(021) 38509777

聯絡人：方成

客戶服務熱線：400-821-5399

網址：www.noah-fund.com

(80) 名稱：上海好買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場中路685弄37號4號樓449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118號鄂爾多斯國際大廈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 68596916

聯絡人：薛年

客戶服務熱線：400-700-9665

網址：www.ehowbuy.com

(81) 名稱：上海長量基金銷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高翔路526號2幢220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555號裕景國際B座16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電話：(021) 20691832

传真：(021) 20691861

聯絡人：单丙焯

客戶服務熱線：400-820-2899

網址：www.erichfund.com

(82) 名稱：深圳眾祿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物資控股置地大廈8樓

辦公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物資控股置地大廈8樓

法定代表人：薛峰

電話：(0755) 33227953

传真：(0755) 33227951

聯絡人：汤素娅

客戶服務熱線：4006-788-887

網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83) 名稱：螞蟻（杭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海曙路東2號

辦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江南大道3588號恒生大廈12樓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電話：(0571) 28829790, (021) 60897869

传真：(0571) 26698533

聯絡人：周熾旻

客戶服務熱線：4000-766-123

網址：www.fund123.cn

(84) 名稱：一路財富（北京）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9號五棟大樓C座702

辦公地址：北京西城區阜成門大街2號萬通新世界廣場A座22層2208

法定代表：吳雪秀

電話：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聯絡人：蘇昊

客戶服務熱線：400-001-1566

網址：<http://www.yilucaifu.com/>

(85) 名稱：北京展恒基金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安富街6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苑路15-1號郵電新聞大廈2層

法定代表：闫振杰

電話：(010) 59601366-7024

传真：(010) 62020355

聯絡人：馬林

客戶服務熱線：400-888-6661

網址：www.myfund.com

(86) 名稱：深圳市新蘭德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賽格科技園4棟10層1006#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9層

法定代表：陳操

電話：(010) 58325395

传真：(010) 58325282

聯絡人：刘宝文

客戶服務熱線：400-850-7771

網址：<http://8.jrj.com.cn/>

(87) 名稱：和訊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層

法定代表：王莉

電話：(021) 20835789

传真：(021) 20835879

聯絡人：周轶

客戶服務熱線：4009200022

網址：<http://licaike.hexun.com/>

(88) 名稱：上海天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龍田路190號2號樓2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龍田路195號3C座10樓

法定代表：其实

電話：(021) 54509998

传真：(021) 64385308

聯絡人：潘世友

客戶服務熱線：400-1818-188

網址：www.1234567.com.cn

(89) 名稱：上海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277號3層310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長寧區福泉北路518號8座3樓

法定代表：燕斌

電話：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聯絡人：凌秋艳

客戶服務熱線：4000-466-788

網址: www.66zichan.com

(90) 名稱: 珠海盈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華路6號105室-3491

辦公地址: 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12樓B1201-1203

法定代表: 肖雯

電話: (020) 89629099

傳真: (020) 89629011

聯絡人: 黃敏嫦

客戶服務熱線: (020) 89629066

網址: www.yingmi.cn

(91) 名稱: 上海基煜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上海市崇明縣長興鎮路潘園公路1800號2號樓6153室(上海泰和經濟發展區)

辦公地址: 上海市昆明路518號北美廣場A1002-A1003室

法定代表: 王翔

電話: (021) 35385521

傳真: (021) 55085991

聯絡人: 藍杰

客戶服務熱線: 400-820-5369

網址: www.jiyufund.com.cn

(92) 名稱: 宜信普澤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88號9號樓15層1809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88號SOHO現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 沈偉樺

電話: 010-52855713

傳真: 010-85894285

聯絡人: 程剛

客戶服務熱線: 400-6099-200

網址: www.yixinfund.com

(93) 名稱：浙江同花順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號元茂大廈903

辦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翠柏路7號電子商務產業園2號樓 2樓

法定代表人：凌順平

電話：(0571) 88911818

傳真：(0571) 86800423

聯絡人：吳強

客戶服務熱線：400-877-3772

網址：www.5ifund.com

(94) 名稱：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13層
1301-1305室、14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13層
1301-1305室、14層

法定代表人：張皓

電話：010-60833754

傳真：021-60819988

聯絡人：劉宏瑩

客服電話：400-990-8826

網站：www.citicsf.com

(95) 名稱：上海陸金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14樓09單元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14樓

法定代表人：郭堅

電話：(021) 20665952

傳真：(021) 22066653

聯絡人：寧博宇

客戶服務熱線：4008219031

網址：www.lufunds.com

(96) 名稱：北京恒天明澤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10號五層5122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19號SOHO嘉盛中心30層30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

電話：(010) 56642600

传真：(010) 56642623

聯絡人：张晔

客戶服務熱線：4007868868

網址：www.chtfund.com

(97) 名稱：北京匯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大街11號11層1108

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大街11號11層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電話：(010) 56282140

传真：(010) 62680827

聯絡人：丁向坤

客戶服務熱線：400-619-9059

網址：www.fundzone.cn、www.51jjinhui.com

(98) 名稱：奕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路海岸大廈A座17樓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電話：(0755) 89460500

传真：(0755) 21674453

聯絡人：叶健

客戶服務熱線：400-684-0500

網址：www.ifastps.com.cn

(99) 名稱：北京創金啟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民豐胡同31號中水大廈215A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白紙坊東街2號經濟日報社A綜合樓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電話：(010) 66154828

傳真：(010) 63583991

聯絡人：李婷婷

客戶服務熱線：400-6262-818

網址：www.5irich.com

(100) 名稱：上海雲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金橋路27號13號樓2層，200127

辦公地址：上海市錦康路308號6號樓6層

法定代表人：戴新裝

電話：(021) 20538888

傳真：(021) 20538999

聯絡人：江輝

客戶服務熱線：400-820-1515

網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01) 名稱：中證金牛（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豐台區東管頭1號2號樓2-45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外大街甲一號環球財訊中心A座5層

法定代表人：錢昊旻

電話：(010) 59336533

傳真：(010) 59336500

聯絡人：孟漢霄

客戶服務熱線：4008-909-998

網址：www.jnlc.com

(102) 名稱：北京新浪倉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東北旺西路中關村軟體園二期(西擴)N-1、N-2地塊
新浪總部科研樓5層518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澱區東北旺西路中關村軟體園二期(西擴)N-1、N-2地塊
新浪總部科研樓5層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電話：(010) 60619607

传真：8610-62676582

聯絡人：付文紅

客戶服務熱線：(010) 62675369

網址：www.xincai.com

(103) 名稱：北京肯特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號17號平房157

辦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京東集團總
部A座15層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電話：95118

传真：010-89189566

聯絡人：李丹

客服热线：95118

網址：kenterui.jd.com

(104) 名稱：北京蛋捲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阜通東大街1號院6號樓2單元21層222507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 34 號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電話：(010) 61840688

传真：(010) 84997571

聯絡人：侯芳芳

客戶服務熱線：400-1599-288

網址：<https://danjuanapp.com>

(105) 名稱：鳳凰金信（銀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金鳳區閱海灣中央商務區萬壽路142號14層

1402(750000)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紫月路18號院朝來高科技產業園18號樓 (100000)

法定代表人：程剛

電話：(010) 58160168

傳真：(010) 58160173

聯絡人：張旭

客戶服務熱線：400-810-5919

網址：www.fengfd.com

(106) 名稱：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苑路16號東方科技大廈18樓

辦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苑路科興科學園B3單元7樓

法定代表人：賴任軍

電話：(0755) 66892301

傳真：(0755) 66892399

聯絡人：張焯

客戶服務熱線：400-9500-888

網址：www.jfzinv.com

(107) 名稱：格上富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19號樓701內09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19號樓701內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悅章

電話：(010) 85594745

傳真：(010) 65983333

聯絡人：張林

客戶服務熱線：400-066-8586

網址：www.igesafe.com

(108) 名稱：上海萬得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福山路33號11樓B座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福山路33號9樓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電話：021-50712782

傳真：021-50710161

聯絡人：徐亞丹

客戶服務熱線：400-821-0203

網址：www.520fund.com.cn

(109) 名稱：天津萬家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天津自貿區（中心商務區）迎賓大道1988號濱海浙商大廈公寓
2-2413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太平洋保險大廈5層

法定代表人：李修辭

電話：(010) 59013828

傳真：(010) 59013707

聯絡人：王芳芳

客戶服務熱線：010-59013842

網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110) 名稱：上海挖財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799號5層01、02、03室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799號5層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電話：(021) 50810687

傳真：(021) 58300279

聯絡人：李娟

客戶服務熱線：(021) 50810673

網址：www.wacaijijin.com

(111) 名稱：嘉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辦公樓二期53層
5312-15單元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1號金地中心A座6層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電話：(021) 38789658

传真：(021) 68880023

聯絡人：王宮

客戶服務熱線：400-021-8850

網址：www.harvestwm.cn

(112) 名稱：南京蘇寧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南京市玄武區蘇甯大道1-5號

辦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區蘇甯大道1-5號

法定代表人：王鋒

電話：025-66996699

传真：025-66996699

聯絡人：冯鹏鹏

客戶服務熱線：95177

網址：www.snjijin.com

(113) 名稱：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上地十街10號1幢1層101

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澱區資訊路甲9號奎科大廈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電話：010-61952703

传真：010-61951007

聯絡人：霍博华

客戶服務熱線：95599-9

網址：www.baiyingfund.com

(114) 名稱：北京唐鼎耀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延慶縣延慶經濟開發區百泉街10號2棟236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院1號泰康金融中心38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電話：(010) 85870662

传真：(010) 59200800

聯絡人：刘美薇

客戶服務熱線：400-819-9868

網址：www.tdyhfund.com

(115) 名稱：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87號1幢2樓268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3號通泰大廈B座8層

法定代表：毛淮平

電話：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聯絡人：张静怡

客戶服務熱線：400-817-5666

網址：www.amcfortune.com

(116) 名稱：江蘇匯林保大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南京市高淳區經濟開發區古檀大道47號

辦公地址：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中山北路105號中環國際1413室

法定代表：吴言林

電話：025-66046166转837

传真：025-56663409

聯絡人：孙平

客戶服務熱線：025-66046166

網址：www.huilinbd.com

(117) 名稱：玄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707號1105室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707號1105室

法定代表：马永谔

電話：(021) 50701053

传真：(021) 50701053

客戶服務熱線：400-080-8208

網址：www.licaimofang.cn

(118) 名稱：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海南省三亞市迎賓路360-1號三亞陽光金融廣場16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乙12號院1號昆泰國際大廈12層

法定代表人：李科

電話：(010) 85632771

傳真：(010) 85632773

聯絡人：王超

客戶服務熱線：95510

網址：<http://fund.sinosig.com>

(119) 名稱：大連網金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體壇路22號諾德大廈2層202室

辦公地址：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體壇路22號諾德大廈2層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電話：(0411-39027810)

傳真：(0411-39027835)

聯絡人：于秀

客戶服務熱線：4000-899-100

網址：<http://www.yibaijin.com>

(120) 名稱：泛華普益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成都市成華區建設路9號高地中心1101室

辦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區花照壁西順街399號1棟1單元龍湖西宸天街B座
1201號

法定代表人：于海鋒

電話：028-8661-6229

傳真：无

聯絡人：隋亞方

客戶服務熱線：400-080-3388

網址：<https://www.puyifund.com/>

(121) 名稱：上海中歐財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 333 號 502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區公平路 18 號 8 棟嘉昱大廈 6 層

法定代表：許欣

電話：021-68609600

傳真：021-33830351

聯絡人：黎靜

客戶服務熱線：400-700-9700

網址：www.qiangungun.com

(122) 名稱：和耕傳承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南路東康寧街北 6 號樓 5 樓 503

辦公地址：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南路東康寧街北 6 號樓 5 樓 503

法定代表：溫麗燕

電話：0371-85518395

傳真：0371-85518397

聯絡人：胡靜華

客戶服務熱線：4000555671

網址：www.hgccpb.com

(123) 名稱：騰安基金銷售（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號 A 棟 201 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海天二路 33 號騰訊濱海大廈

法定代表：劉明軍

電話：95017（撥通後轉 1 轉 8）

聯絡人：譚廣峰

客戶服務熱線：95017（撥通後轉 1 轉 8）

網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A 類基金單位場內銷售機構是指由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具有開放式基金銷售資格，並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員（以下簡稱「有資格的上證所會員」），名單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3、H 類基金單位銷售機構為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具備基金銷售資格的，由香港代表選聘或基金管理人直接選聘的相關銷售機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本公司在香港地區的基金銷售機構，負責向香港投資者提供銷售服務。

基金管理人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選擇其他符合要求的機構銷售本基金，並在管理人網站公示。

（二）登記機構

名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17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17 號

法定代表人：周明

電話：(010) 50938782

傳真：(010) 50938907

聯絡人：趙亦清

（三）發出法律意見書的律師事務所

（1）名稱：上海源泰律師事務所

註冊地址：上海浦東南路 256 號華夏銀行大廈 1405 室

辦公地址：上海浦東南路 256 號華夏銀行大廈 1405 室

負責人：廖海

電話：(021) 51150298

傳真：(021) 51150398

聯絡人：廖海

經辦律師：梁麗金、劉佳

（四）審計基金財產的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 1318 號星展銀行大廈 507

單元 01 室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 202 號領展企業廣場二座普華永道中心

11 樓

執行事務合夥人：李丹

電話：(021) 23238888

傳真：(021) 23238800

聯絡人：金詩濤

經辦註冊會計師：童詠靜、金詩濤

六、基金的歷史沿革

本基金由交銀施羅德成長股票證券投資基金更改而來。

交銀施羅德成長股票證券投資基金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基金字[2006]197 號文批准招募發售。基金管理人為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託管人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銀施羅德成長股票證券投資基金為契約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該基金招募期間基金單位淨值為人民幣 1.00 元，按面值發售。自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7 日進行發售。招募期共招募 6,936,363,979.00 份基金單位，有效首次申購戶數為 159,613 戶。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關於實施〈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協定，經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本基金類型更改為混合型基金，並相應更改基金名稱並對應修改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相關表述，且無需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起，本基金正式更改為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由《交銀施羅德成長股票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修訂而成的《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自該日起生效。

本基金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增加本基金的 H 類基金單位類別並相應修改基金合同。

七、基金的存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單位持有人數量不滿 200 人或者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5,000 萬元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連續 20 個工作天出現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說明原因並呈報解決方案。基金單位持有人數量連續 60 個工作天達不到 200 人，或連續 60 個工作天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5,000 萬元人民幣，基金管理人有權宣佈終止基金合同，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八、基金單位的申購與贖回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根據基金銷售地及申購贖回費率的不同分為 A 類基金單位、H 類基金單位，各類基金單位單獨設置基金代碼。基金管理人分別公佈 A 類基金單位和 H 類基金單位的淨值。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來條件成熟後另行公告開通相關業務，本基金不同基金單位類別之間不得互相轉換。

除本基金的有關公告（例如本基金為在中國香港地區銷售編制的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另有專門規定外，本基金 H 類基金單位在中國香港地區的申購、贖回等銷售業務，應當根據本招募說明書辦理。

（一）申購和贖回的場所

1、A 類基金單位投資者可通過中國大陸地區銷售機構進行申購或贖回：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銷網點

直銷機構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網上直銷交易平台。

名稱：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 188 號交通銀行大樓二層（裙）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 號國金中心二期 21-22 樓

電話：(021) 61055724

傳真：(021) 61055054

聯絡人：傅鯨

客戶服務熱線：400-700-5000（免長途話費），(021) 61055000

網址：www.fund001.com

個人投資者可以通過本公司網上直銷交易平台辦理開戶、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轉換及定期定額申購等業務，具體交易細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網上直銷交易平台網址：www.fund001.com

（2）不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辦理相關業務的場外銷售機構（除直銷機構）

除基金管理人直銷機構之外的其他場外銷售機構具體網點請見本招募說明書

「五、相關服務機構」章節或撥打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進行諮詢。

(3)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辦理相關業務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員單位，目前場內交易只支援前端收費基金申購。具體名單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2、H 類基金單位投資者可通過中國香港地區銷售機構進行申購或贖回。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本公司在香港地區的基金銷售機構，負責向香港投資者提供銷售服務。

基金管理人可根據情況更改或增減銷售機構，並在管理人網站公示。當條件成熟時，投資者可透過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銷售機構以電話、傳真或網上等形式進行申購與贖回，具體辦法另行公告。

(二) 申購和贖回的開放日及時間

1、開放日及開放時間

投資者在開放日辦理基金單位的申購和贖回。

A 類基金單位申購和贖回的開放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據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的規定公告暫停申購、贖回時除外）。

H 類基金單位申購和贖回的開放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的共同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據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的規定公告暫停申購、贖回時除外）。“香港商業銀行開放營業日”的定義詳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

開放日的具體業務辦理時間在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或其他相關公告中訂明。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協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時間辦理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或者轉換。投資者在基金合同協定之外的日期和時間提出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其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為下次辦理基金單位申購、贖回時間所在開放日的價格。

基金合同生效後，若出現新的證券交易市場、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更改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將視情況對前述開放日及開放時間進行相應的調整，但應在實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購的開始日及業務辦理時間

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已於 2006 年 12 月 6 日起開放場外、場內申購業務。H

類基金單位已於 2016 年 3 月 7 日起開始辦理申購業務。

3、贖回的開始日及業務辦理時間

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已於 2006 年 11 月 27 日起開放場外、場內贖回業務。H 類基金單位已於 2016 年 3 月 7 日起開始辦理贖回業務。

(三) 申購和贖回的原則

1、「未知價」原則，即申購、贖回價格以 T 日收市後計算的各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為基準進行計算；

2、「金額申購、基金單位贖回」原則，即申購以金額申請，贖回以基金單位申請；

3、投資者申購基金單位時，必須全額交付申購款項，投資者交付款項後，申購申請方為有效；

4、A 類基金單位贖回遵循「先進先出」原則，即按照投資者（首次）申購的先後次序進行順序贖回；

5、當日的申購與贖回申請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規定的時間以內註銷。

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基金運作的實際情況，並於不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實質利益的前提下調整上述原則。基金管理人必須在新規則開始實施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 申購和贖回的數額限定

1、適用於 A 類基金單位：

(1) 申購金額的限制

場外申購時，銷售點每個戶口單筆申購的最低金額為 1 元，如果銷售機構業務規則規定的最低單筆申購金額高於 1 元，以銷售機構的規定為準。

直銷網點每個戶口申購的單筆最低金額為 100,000 元，追加申購的最低金額為單筆 10,000 元；已在直銷網點有首次申購或申購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一種基金（包括本基金）記錄的投資者不受申購最低金額的限制。本基金直銷網點單筆最低申購金額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調整。通過本公司網上直銷交易平台辦理基金申購業務的不受直銷網點最低申購金額的限制，單筆申購的最低金額為 1 元。

場內申購時，每筆申購金額最低為 1,000 元，同時每筆申購必須是 100 元的整數倍，並且單筆申購最高不超過 99,999,900 元。

(2) 贖回單位的限制

場外贖回時，贖回的最低基金單位為 1 份基金單位，如果銷售機構業務規則規定的最低單筆贖回單位高於 1 份，以該銷售機構的規定為準；場內贖回時，贖回的最低基金單位為 50 份基金單位，同時贖回基金單位必須是整數基金單位，並且單筆贖回最多不超過 99,999,999 份基金單位。

(3) 最低保留餘額的限制

每個工作日投資者在單個交易戶口保留的本基金單位餘額少於 1 份時，若當日該戶口同時有單位減少類業務（如贖回、轉換出等）被確認，則基金管理人有权將投資者在該戶口保留的本基金單位一次性全部贖回。

2、適用於 H 類基金單位：

H 類基金單位申購和贖回的數額限定具體規定詳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

3、當接受申購申請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設定單一投資者申購金額上限或基金單日淨申購比例上限、拒絕大額申購、暫停基金申購等措施，切實保護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具體細節請參見相關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市場情況，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調整上述數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須在調整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 申購和贖回的程序

1、申購和贖回的申請方式

投資者必須根據基金銷售機構規定的程序，在開放日的業務辦理時間向基金銷售機構提出申購或贖回的申請。

投資者在申購本基金時須按銷售機構規定的方式備足申購資金，否則所提交的申購申請無效而不予成交。

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必須有足夠的基金單位餘額，否則所提交的贖回申請無效而不予成交。

2、申購和贖回申請的確認

T 日規定時間受理的申購或贖回申請，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單位登記機構在 T+1 日內對該交易的有效性進行確認。在 T+2 日後（包括該日）A 類基金單位投資

者可向中國大陸地區銷售機構或以中國大陸地區銷售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查詢申購與贖回申請的確認情況。H 類基金單位的開放日與 A 類基金單位的開放日有所不同，因此 H 類基金單位投資者向中國香港地區銷售機構或以中國香港地區銷售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查詢申購與贖回的確認情況的具體時間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的規定或另行公告。

3、申購和贖回的款項支付

申購採用全額繳款方式，若申購資金在規定時間內未全額到賬，則申購不獲接納，若申購不成功或無效，申購款項將退回投資者戶口。

投資者贖回申請成功後，基金管理人將指示基金託管人在 T+7 日（包括該日）內從託管戶口將贖回款項匯出，經銷售機構過往基金單位持有人銀行戶口。在發生巨額贖回的情形時，款項的支付辦法參照基金合同的有關條款處理。

4、申購和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註冊登記

投資者成功申購基金後，基金單位登記機構在 T+1 日為投資者登記權益並辦理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手續，投資者自 T+2 日（包括該日）後有權贖回該部分基金單位。

投資者贖回基金成功後，基金單位登記機構在 T+1 日為投資者辦理扣除權益的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手續。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上述基金單位註冊登記辦理時間進行調整，但不得實質影響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於開始實施前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的申購費和贖回費

1、申購費用

本基金在申購時收取的申購費用稱為前端申購費用，在贖回時收取的申購費用稱為後端申購費用。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場外申購可以採取前端收費模式和後端收費模式，場內申購目前只支援前端收費模式。H 類基金單位投資者僅適用前端收費模式，即在申購時支付申購費用。

本基金的申購費用由基金申購人承擔，不列入基金財產，主要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基金單位註冊登記等各項費用。

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的申購費率如下：

A 類基金單位的 申購費率（前端）	申購金額（包括申購費）	前端申購費率
	50 萬元以下	1.5%
	50 萬元（包括）至 100 萬元	1.2%
	100 萬元（包括）至 200 萬元	0.8%
	200 萬元（包括）至 500 萬元	0.5%
	500 萬元以上（包括 500 萬）	每筆交易 1000 元
A 類基金單位的 申購費率（後端）	持有時間	後端申購費率
	1 年以內（包括）	1.8%
	1 年—3 年（包括）	1.2%
	3 年—5 年（包括）	0.6%
	5 年以上	0

因分派自動再投資而產生的基金單位，不收取相應的申購費用。

本基金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起，對通過本公司直銷櫃台申購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前端單位的養老金客戶實施特定申購費率。

養老金客戶指基本養老基金與依法成立的養老計劃籌集的資金及其投資營運收益形成的補充養老基金等，具體包括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可以投資基金的地方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單一計劃以及集合計劃。如將來出現經養老基金監管部門認可的新的養老基金類型，本公司亦將其納入養老金客戶範圍，並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通過本公司直銷櫃台申購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前端單位的養老金客戶特定申購費率如下表：

A 類基金單位的 特定申購費率 （前端）	申購金額（包括申購費）	前端特定申購費率
	50 萬元以下	0.60%
	50 萬元（包括）至 100 萬元	0.48%

	100 萬元（包括）至 200 萬元	0.32%
	200 萬元（包括）至 500 萬元	0.20%
	500 萬元以上（包括 500 萬）	每筆交易 1000 元

H 類基金單位申購費率不超過 5%，由中國香港地區銷售機構在此範圍內自行確定。

投資者通過直銷機構交易享有如下費率優惠，有關費率優惠活動的具體費率折扣及活動起止時間如有變化，敬請投資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關公告，屆時費率優惠相關事項以最新公告為準：

1) 通過本基金管理人直銷櫃檯辦理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申購業務的投資者，享受申購費率一折優惠；對上述實施特定申購費率的養老金客戶而言，以其目前適用的特定申購費率或上述一般申購費率的一折優惠中，兩者取較低的費率計算。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購費率為固定費用的，則按原固定費率執行，不再享有費率折扣。

2) 通過本基金管理人網上直銷交易平台辦理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申購及定期定額投資業務的個人投資者享有申購費率及定期定額投資費率優惠，贖回費率標準不變。具體優惠費率請參見本基金管理人網站列示的網上直銷交易平臺申購費率表、定期定額投資費率表或相關公告。

本公司基金網上直銷業務已開通的銀行卡及各銀行卡交易金額限額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據業務情況調整上述交易費用和限額要求，並依據相關法規的要求提前進行公告。

本基金暫不對 H 類基金單位開通網上直銷交易業務。

2、贖回費用

贖回費用由基金贖回人承擔。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贖回費用的 25% 歸基金財產，其餘部分作為基金單位註冊登記等其他必要的手續費。其中，對持續持有期少於 7 日的 A 類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取不低於 1.5% 的贖回費並全額計入基金財產。

A 類基金單位贖回費率如下：

	持有期限	贖回費率
A 類基金單位的 贖回費率	7 日以內	1.5%
	7 日(包括 7 日)到一年(包括一年)	0.5%
	一年到兩年(包括兩年)	0.2%
	超過兩年	0%

本基金 H 類基金單位的贖回費率為 0.13%，贖回費用 100% 歸基金財產。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規定調整申購費率和贖回費率，最新的申購費率和贖回費率在更新的招募說明書中列示。費率如發生更改，基金管理人最遲應於新的費率開始實施前 3 個工作日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 申購和贖回的數額和價格

1、申購和贖回數額、餘額的處理方式

(1) 申購基金單位餘額的處理方式：A 類基金單位投資者進行場外申購或 H 類基金單位投資者進行申購時，申購的有效基金單位為按實際確認的申購金額在扣除相應的費用後，以申請當日該類別的基金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四捨五入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由此誤差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由基金財產承擔；場內申購 A 類基金單位時，申購的有效基金單位為按實際確認的申購金額在扣除相應的費用後，以申請當日 A 類基金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保留到整數，剩餘部分按每份基金單位申購價格折回金額退回投資者，折回金額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小數點兩位以後的部分四捨五入，由此誤差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由基金財產承擔。

(2) 贖回金額的處理方式：贖回金額為按實際確認的有效贖回單位乘以申請當日該類別基金單位淨值並扣除相應的費用，四捨五入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由此誤差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由基金財產承擔。

2、申購單位的計算

A 類基金單位場外申購可以採取前端收費模式和後端收費模式，場內申購目前只支援前端收費模式。H 類基金單位投資者僅適用前端收費模式，即在申購時支付申購費用。

(1) 前端收費模式：

申購總金額=申請總金額

淨申購金額=申購總金額/ (1+申購費率)

申購費用=申購總金額-淨申購金額

申購單位= (申購總金額-申購費用) / T 日該類別基金單位淨值

例一：某投資者投資 4 萬元申購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申購費率為 1.5%，假設申購當日 A 類基金單位淨值為 1.0400 元，如果其選擇前端收費方式，則其可得到的申購單位為：

申購總金額=40,000 元

淨申購金額=40,000/ (1+1.5%) =39,408.87 元

申購費用=40,000-39,408.87=591.13 元

申購單位= (40,000-591.13) /1.0400=37,893.14 份

如果投資者是場內申購 A 類基金單位，申購單位為 37,893 份，其餘 0.14 份對應金額退回給投資者。

例二：某投資者投資 4 萬元申購本基金 H 類基金單位，申購費率為 1.5%，假設申購當日 H 類基金單位淨值為 1.0400 元，則其可得到的申購單位為：

申購總金額=40,000 元

淨申購金額=40,000/ (1+1.5%) =39,408.87 元

申購費用=40,000-39,408.87=591.13 元

申購單位= (40,000-591.13) /1.0400=37,893.14 份

(2) 後端收費模式：

申購總金額=申請總金額

申購單位 = 申購總金額 / T 日 A 類基金單位淨值

當投資者提出贖回時，後端申購費用的計算方法為：

後端申購費用 = 贖回單位 × 申購日 A 類基金單位淨值 × 後端申購費率

例三：某投資者投資 4 萬元申購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假設申購當日 A 類基金單位淨值為 1.0400 元，如果其選擇後端收費方式，則其可得到的申購單位為：

申購單位 = $40,000 / 1.0400 = 38,461.54$ 份

即：投資者投資 4 萬元申購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假設申購當日 A 類基金單位淨值為 1.0400 元，則可得到 38,461.54 份基金單位，但其在贖回時需根據其持有時間按對應的後端申購費率交納後端申購費用。

3、贖回金額的計算

贖回金額為按實際確認的有效贖回單位乘以 T 日該類別基金單位淨值並扣除相應的費用，贖回金額單位為「元」，計算結果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1) 如果投資者在（首次）申購 A 類基金單位時選擇交納前端（首次）申購費用或投資者申購 H 類基金單位，則贖回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贖回費用 = 贖回單位 × T 日該類別基金單位淨值 × 該類別基金單位適用贖回費率

贖回金額 = 贖回基金單位 × T 日該類別基金單位淨值 - 贖回費用

例四：某投資者贖回 1 萬份 A 類基金單位，對應的贖回費率為 0.5%，假設贖回當日 A 類基金單位淨值是 1.0160 元，則其可得到的贖回金額為：

贖回費用 = $10,000 \times 1.0160 \times 0.5\% = 50.80$ 元

贖回金額 = $10,000 \times 1.0160 - 50.80 = 10,109.20$ 元

即：投資者贖回本基金 1 萬份 A 類基金單位，假設贖回當日 A 類基金單位淨值是 1.0160 元，則其可得到的贖回金額為 10,109.20 元。

例五：某投資者贖回 1 萬份 H 類基金單位，贖回費率為 0.13%，假設贖回當日 H 類基金單位淨值是 1.0160 元，則其可得到的贖回金額為：

贖回費用 = $10,000 \times 1.0160 \times 0.13\% = 13.21$ 元

贖回金額 = $10,000 \times 1.0160 - 13.21 = 10,146.79$ 元

即：投資者贖回本基金 1 萬份 H 類基金單位，假設贖回當日 H 類基金單位淨值是 1.0160 元，則其可得到的贖回金額為 10,146.79 元。

(2) 如果投資者在（首次）申購 A 類基金單位時選擇交納後端（首次）申購費用，則贖回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贖回總額 = 贖回單位 × T 日 A 類基金單位淨值

後端（首次）申購費用 = 贖回單位 × （首次）申購日 A 類基金單位淨值 × 後端（首次）申購費率

贖回費用 = 贖回總額 × 贖回費率

贖回金額 = 贖回總額 - 後端（首次）申購費用 - 贖回費用

例六：某投資者贖回 1 萬份 A 類基金單位，對應的贖回費率為 0.5%，假設贖回當日 A 類基金單位淨值是 1.0160 元，投資者對應的後端申購費是 1.8%，申購時的 A 類基金單位淨值為 1.0100 元，則其可得到的贖回金額為：

贖回總額 = 10,000 × 1.0160 = 10,160 元

後端申購費用 = 10,000 × 1.0100 × 1.8% = 181.80 元

贖回費用 = 10,160 × 0.5% = 50.80 元

贖回金額 = 10,160 - 181.80 - 50.80 = 9,927.40 元

即：投資者贖回本基金 1 萬份 A 類基金單位，對應的贖回費率為 0.5%，假設贖回當日 A 類基金單位淨值是 1.0160 元，投資者對應的後端申購費是 1.8%，申購時的 A 類基金單位淨值為 1.0100 元，則其可得到的贖回金額為 9,927.40 元。

4、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公式

各類別基金單位淨值 = 該類別基金資產淨值總額 / 發行在外的該類別基金單位總數

T 日的基金單位淨值在當日收市後計算，並在 T+1 日內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據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的規定公告暫停申購、贖回時除外。遇特殊情況，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可以適當延遲計算或公告。

(八) 暫停申購的情形及處理方式

發生以下情況時，基金管理人可暫停接受基金投資者的申購申請：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導致基金無法正常運作；
- (2) 證券交易場所在其交易時間非正常停市，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計算當日

的基金資產淨值；

(3) 基金財產規模過大，使基金管理人無法找到合適的投資種類，或可能對基金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損害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4)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 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接受基金申購申請；

(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筆或者某些申購申請有可能導致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的比例超過 50%，或者變相避免 50% 集中度的情形。出現上述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有权將上述申購申請全部或部分確認失敗；

(6) 基金管理人認為會有損於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某筆申購或數筆申購；

(7) H 類基金單位的資產規模佔基金總資產的比例高於 50% 時，暫停接受 H 類基金單位的申購；

(8) 全部內地互認基金的人民幣跨境金額達到或超過國家規定的總額度時，暫停接受 H 類基金單位的申購；

(9)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可暫停申購的情形。

發生上述 (1) 到 (4) 項、(7) 到 (9) 項暫停申購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上刊登暫停申購公告。如果投資者的申購申請被拒絕，被拒絕的申購款項將全額退還投資者。在暫停申購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申購業務的辦理。發生上述 H 類基金單位暫停申購的情形時，針對中國香港地區投資者的公告要求，具體請參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的規定。

(九) 暫停贖回或者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處理方式

發生以下情形時，基金管理人可暫停接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導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贖回款項；

(2) 證券交易場所依法決定臨時停市，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計算當日基金資產淨值；

(3) 因市場劇烈波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現連續兩個或兩個以上開放日巨額贖回，導致本基金的現金支付出現困難；

(4)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 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接受基金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5)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應在當日立即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備案。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基金管理人將足額支付；如暫時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個贖回申請人已被接受的贖回申請量佔已接受贖回申請總量的比例分派給贖回申請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發生的情況制定相應的處理辦法在後續開放日予以支付。同時在出現上述第(3)項的情形時，對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可延期支付贖回款項，但最長不超過 20 個工作天，並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資者在申請贖回時可事先選擇將當日可能未獲受理部分予以註銷。

暫停基金的贖回，基金管理人應及時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上刊登暫停贖回公告。

在暫停贖回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贖回業務的辦理。

(十) 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

1、巨額贖回的認定

本基金單個開放日，基金淨贖回申請基金單位（該基金贖回申請總基金單位加上基金轉換中轉出申請基金單位總基金單位扣除申購申請總基金單位及基金轉換中轉入申請基金單位總基金單位後的餘額）超過上一日基金總基金單位的 10% 時，即認為發生了巨額贖回。

2、巨額贖回的處理方式

當出現巨額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本基金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決定全額贖回或部分順延贖回。

(1) 全額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有能力支付投資者的全部贖回申請時，按正常贖回程序執行。

(2) 部分順延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支付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有困難或認為支付投資者的贖回申請可能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較大波動時，基金管理人在當日接受贖回比例不低於上一日基金總基金單位的 10% 的前提下，對其餘贖回申請予以延期辦理。對於當日的贖回申請，應當按單個戶口贖回申請量佔當日贖回申

請總量的比例，確定當日單個戶口受理的贖回基金單位。未受理部分，除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明確作出不參加順延下一個開放日贖回的表示外，順延至下一個開放日贖回處理。依照上述規定轉入下一個開放日的贖回不享有贖回優先權並將以該開放日的對應類別基金單位淨值為基礎計算贖回金額，以此類推，直到全部贖回為止。

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且單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超過上一日基金總基金單位 20%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關採取如下措施：對於該類基金單位持有人當日超過 20% 的贖回申請，可以對其贖回申請延期辦理；對於該類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超過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前段“（1）全額贖回”或“（2）部分順延贖回”的約定方式與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一併辦理。但是，如該類基金單位持有人在當日選擇取消贖回，則其當日未獲受理的部分贖回申請將被撤銷。

中國香港地區銷售機構對持有 H 類基金單位投資者的選擇權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辦理。

（3）當出現巨額贖回時，基金轉換中轉出基金單位的申請的處理方式遵照相關的業務規則及屆時展開轉換業務的公告。

（4）巨額贖回的公告：當發生巨額贖回並順延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通過郵寄、傳真、刊登公告或者通知銷售機構代為告知等方式，在 3 個工作天內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說明有關處理方法，並在 2 日內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連續 2 個開放日以上發生巨額贖回，如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必要，可暫停接受贖回申請；已經接受的贖回申請可以延緩支付贖回款項，但不得超過 20 個工作天，並應當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

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公告，並在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日公告最近一個開放日的基金單位淨值。

（十二）託管轉換

本基金目前實行基金單位託管的交易制度。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辦理已持有基金單位在不同銷售機構之間的託管轉換。

進行基金單位託管轉換時，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將其某個交易戶口下的基金單位全部或部分託管轉換。辦理託管轉換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需在轉出方辦理基金單位轉出手續，在轉入方辦理基金戶口註冊手續。

(十三) 定期定額申購計劃

定期定額申購計劃是基金申購業務的一種方式，投資者可通過向相關銷售機構提交申請，協定每期申購日、扣款金額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銷售機構在投資者指定資金戶口內自動扣款並於每期協定的申購日提交基金的申購申請。定期定額申購計劃並不構成對基金日常申購、贖回等業務的影響，投資者在辦理相關基金定期定額申購計劃的同時，仍然可以進行日常申購、贖回業務。本基金 2007 年 1 月 12 日刊登公告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開通 A 類基金單位的定期定額申購計劃業務，具體開通銷售機構名單和業務規則參見相關公告。

(十四) 定時不定額投資計劃

自 2009 年 2 月 26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智定投」辦理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的定時不定額投資業務。

基智定投業務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基金定投業務的升級業務，基智定投分為定時不定額和定時定額兩種投資方式。

投資者通過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的基智定投業務，相關流程和業務規則遵循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關規定。詳情請諮詢當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銷售點或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95588）。

(十五) 定期定額贖回業務

投資者可通過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的定期定額贖回業務。定期定額贖回業務是指投資者可以委託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固定時間從指定的基金戶口代投資者贖回固定基金單位的基金。本基金 2007 年 1 月 18 日刊登公告自即日起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屬各銷售點開通 A 類基金單位的定期定額贖回業務。

投資者通過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的定期定額贖回業務，相關流程和業務規則遵循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關規定。詳

情請諮詢當地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銷售點或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95599）。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過戶

非交易過戶是指不採用申購、贖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將一定數量的基金單位按照一定規則從某一投資者基金戶口轉移到另一投資者基金戶口的行為。

基金單位登記機構只受理繼承、捐贈、司法強制執行和經基金單位登記機構認可的其他情況下的非交易過戶。無論在上述何種情況下，接受過戶的主體必須是依法可投資於本基金的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繼承是指基金單位持有人死亡，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捐贈指受理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單位捐贈給福利性質的基金會或社會團體；司法強制執行是指司法機構根據生效司法文件將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強制過戶給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辦理非交易過戶必須提供基金單位登記機構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按基金單位登記機構的規定辦理，並按基金單位登記機構規定的標準支付費用。

（十七）基金的凍結和解凍

基金單位登記機構只受理國家有權機關依法要求的基金單位的凍結與解凍，以及基金單位登記機構認可的其他情況下的基金單位的凍結與解凍。

（十八）其他

本部分協定的部分業務暫不向 H 類基金單位投資者開通，具體請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的規定。

九、基金的轉換

(一) 基金轉換

基金轉換是指開放式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其持有某文件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單位轉換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隻開放式基金單位。基金轉換只能在同一銷售機構進行。

(二) 轉換業務辦理時間

本基金 2007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公告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開放 A 類基金單位的日常轉換業務。本基金尚未開放辦理 H 類基金單位的日常轉換業務。故本章內容目前僅適用於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辦理基金間轉換的時間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日。若出現新的證券交易市場或交易所交易時間更改或其他原因，基金管理人將視情況進行相應的調整並公告。

投資者可在基金開放日申請辦理基金轉換業務，具體辦理時間與基金申購、贖回業務辦理時間相同。由於各銷售機構的系統差異以及業務安排等原因，展開該業務的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以各銷售機構公告的時間為準。

本基金轉換業務具體開通銷售機構名單、可轉換旗下基金範圍參見相關公告。

(三) 基金轉換的程序

1、申請方式：書面申請或銷售機構公佈的其他方式。

2、基金轉換申請的確認

正常情況下，T 日規定時間受理的申請，註冊機構在 T+1 日內為投資者對該交易的有效性進行確認，在 T+2 日後（包括該日）投資者可向銷售機構查詢轉換的確認情況。

3、基金轉換的註冊登記

註冊機構以收到有效轉換申請的當日作為轉換申請日（T 日）。投資者轉換基金成功的，註冊機構將在 T+1 日對投資者 T 日的基金轉換業務申請進行有效性確認，辦理轉出基金的權益扣除以及轉入基金的權益登記，在 T+2 日後（包括該日）投資者可向銷售機構查詢基金轉換的成交情況，並有權轉換或贖回該部分基金單位。

(四) 基金轉換的數額限制

基金轉換以單位為單位進行申請，申請轉換單位精確到小數點後兩位，小數點後兩位以後的部分四捨五入，誤差部分計入基金財產。

本基金遵循「基金單位轉換」的原則，單筆轉換基金單位不得低於 1 份。基金持有人可將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成其他基金，單筆轉換申請不受轉入基金最低申購限額限制。

基於各基金關於投資者在單個交易戶口最低保留餘額的規定，每個工作天投資者在單個交易戶口保留的某基金基金單位餘額少於該基金的最低保留餘額時，若當日該戶口同時有該基金的基金單位減少類業務（如贖回、轉換出等）被確認，基金管理人有权將投資者在該戶口保留的該基金基金單位一次性全部贖回。因此，如果某筆轉換申請確認後轉出基金的單個交易戶口的基金單位餘額少於轉出基金的最低保留餘額，則轉出基金在該戶口剩餘的基金單位將被全部贖回。如果某筆轉換申請確認後轉入基金的單個交易戶口的基金單位餘額少於轉入基金的最低保留餘額且該戶口當日有轉入基金的基金單位減少類業務被確認，則轉入基金在該戶口剩餘的基金單位（包括該部分轉換入確認基金單位）將隨即被強制贖回。

(五) 基金轉換費用

1、每筆基金轉換視為一筆贖回和一筆申購，基金轉換費用相應由轉出基金的贖回費用及轉出、轉入基金的申購補差費用構成。

2、轉出基金的贖回費用

轉出基金的贖回費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說明書及相關公告規定的贖回費率和計費方式收取，贖回費用按一定比例歸入基金財產（收取標準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說明書相關規定），其餘部分用於支付註冊登記費等相關手續費。

3、前端收費模式下轉出與轉入基金的申購補差費用

從不收取申購費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購費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購費用高的基金轉換，收取前端申購補差費用；從前端申購費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購費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購費用的基金轉換，不收取前端申購補差費用。申購補差費用原則上按照轉出確認金額對應分檔的轉入基金前端申購費率減去轉出基金前端申購費率差額進行補差，轉出與轉入基金的申購補差費率按照轉出確認金額分檔，並隨

著轉出確認金額遞減。

4、後端收費模式下轉出與轉入基金的申購補差費用

從不收取申購費用的基金或後端申購費用低的基金向後端申購費用高的基金轉換，不收取後端申購補差費用，但轉入的基金單位贖回的時候需全額收取轉入基金的後端申購費；從後端申購費用高的基金向後端申購費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購費用的基金轉換，收取後端申購補差費用，且轉入的基金單位贖回的時候需全額收取轉入基金的後端申購費。後端申購補差費用按照轉出單位持有時間對應分檔的轉出基金後端申購費率減去轉入基金後端申購費率差額進行補差。

5、網上直銷的申購補差費率優惠

為能更好地服務投資者，本基金管理人已開通基金網上直銷業務，個人投資者可以通過「網上直銷交易平台」辦理基金轉換業務，其中部分轉換業務可享受轉換費率優惠，優惠費率只適用於轉出與轉入基金申購補差費用，轉出基金的贖回費用則無優惠。可通過網上直銷交易平台辦理的轉換業務範圍及轉換費率優惠的具體情況請參閱本基金管理人網站。

具體轉換費率水平請參見本基金管理人網站（www.fund001.com）列示的相關轉換費率表或相關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規定對上述收費方式和費率進行調整，並應於調整後的收費方式和費率在實施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轉換單位的計算公式

1、前端收費模式下基金轉換單位的計算公式及舉例

轉出確認金額=轉出的基金單位×轉換申請當日轉出基金的基金單位淨值

轉出基金的贖回費=轉出確認金額×對應的轉出基金的贖回費率

轉入確認金額=轉出確認金額-轉出基金的贖回費

轉出與轉入基金的申購補差費=轉入確認金額×對應的轉出與轉入基金的申購補差費率/（1+對應的轉出與轉入基金的申購補差費率）

（注：對於適用固定金額申購補差費用的，轉出與轉入基金的申購補差費=固定金額的申購補差費）

轉入基金確認單位=（轉入確認金額-轉出與轉入基金的申購補差費+A）/轉換

申請當日轉入基金的基金單位淨值

其中：

A 為貨幣市場基金轉出的基金單位按比例結轉的戶口當前累計待支付收益(僅限轉出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的情形，否則 A 為 0)。

轉入基金確認單位的計算精確到小數點後兩位，小數點後兩位以後的部分四捨五入，誤差部分計入基金財產。

例一：某投資者持有交銀趨勢前端收費模式的基金單位 100,000 份，持有期半年，轉換申請當日交銀趨勢的基金單位淨值為 1.010 元，交銀成長的基金單位淨值為 2.2700 元。若該投資者將 100,000 份交銀趨勢前端基金單位轉換為交銀成長前端基金單位，則轉入交銀成長確認的基金單位為：

轉出確認金額=100,000×1.010=101,000 元

轉出基金的贖回費=101,000×0.5%=505 元

轉入確認金額=101,000-505=100,495 元

轉出與轉入基金的申購補差費=100,495×0/(1+0)=0 元

轉入基金確認單位=(100,495-0)/2.2700=44,270.93 份

例二：某投資者持有交銀增利 A 類基金單位 1,0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轉換申請當日交銀增利 A 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為 1.0200 元，交銀趨勢的基金單位淨值為 1.010 元。若該投資者將 1,000,000 份交銀增利 A 類基金單位轉換為交銀趨勢前端基金單位，則轉入交銀趨勢確認的基金單位為：

轉出確認金額=1,000,000×1.0200=1,020,000 元

轉出基金的贖回費=1,020,000×0.05%=510 元

轉入確認金額=1,020,000-510=1,019,490 元

轉出與轉入基金的申購補差費=1,019,490×0.5%/(1+0.5%)=5,072.09 元

轉入基金確認單位=(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 份

例三：某投資者持有交銀增利 C 類基金單位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轉換申請當日交銀增利 C 類基金單位淨值為 1.2500 元，交銀精選的基金單位淨值為 2.2700 元。若該投資者將 100,000 份交銀增利 C 類基金單位轉換為交銀精選前端基金單位，則轉入交銀精選確認的基金單位為：

轉出確認金額=100,000×1.2500=125,000 元

轉出基金的贖回費=0 元

轉入確認金額=125,000-0=125,000 元

轉出與轉入基金的申購補差費=125,000×1.5%/ (1+1.5%) =1,847.29 元

轉入基金確認單位= (125,000-1,847.29) /2.2700=54,252.30 份

例四：某投資者持有交銀貨幣 A 級基金單位 100,000 份，該 100,000 份基金單位未結轉的待支付收益為 61.52 元，轉換申請當日交銀增利 A/B 類基金單位淨值為 1.2700 元，交銀貨幣的基金單位淨值為 1.00 元。若該投資者將 100,000 份交銀貨幣 A 級基金單位轉換為交銀增利 A 類基金單位，則轉入確認的交銀增利 A 類基金單位為：

轉出確認金額=100,000×1.00=100,000 元

轉出基金的贖回費=0 元

轉入確認金額=100,000-0=100,000 元

轉出與轉入基金的申購補差費=100,000×0.8%/ (1+0.8%) =793.65 元

轉入基金確認單位= (100,000-793.65+61.52) /1.2700=78,163.68 份

2、後端收費模式下基金轉換單位的計算公式及舉例

轉出確認金額=轉出的基金單位×轉換申請當日轉出基金的基金單位淨值

轉出基金的贖回費=轉出確認金額×對應的轉出基金的贖回費率

轉入確認金額=轉出確認金額-轉出基金的贖回費

轉出與轉入基金的申購補差費=轉入確認金額×對應的轉出與轉入基金的申購補差費率

轉入基金確認單位= (轉入確認金額-轉出與轉入基金的申購補差費+A) /轉換申請當日轉入基金的基金單位淨值

其中：

A 為貨幣市場基金轉出的基金單位按比例結轉的戶口當前累計待支付收益(僅限轉出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的情形，否則 A 為 0)。

轉入基金確認單位的計算精確到小數點後兩位，小數點後兩位以後的部分四捨五入，誤差部分計入基金財產。

例五：某投資者持有交銀主題後端收費模式的基金單位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轉換申請當日交銀主題的基金單位淨值為 1.2500 元，交銀穩健的基金單

位淨值為 2.2700 元。若該投資者將 100,000 份交銀主題後端基金單位轉換為交銀穩健後端基金單位，則轉入交銀穩健確認的基金單位為：

$$\text{轉出確認金額} = 100,000 \times 1.250 = 125,000 \text{ 元}$$

$$\text{轉出基金的贖回費} = 125,000 \times 0.2\% = 250 \text{ 元}$$

$$\text{轉入確認金額} = 125,000 - 250 = 124,750 \text{ 元}$$

$$\text{轉出與轉入基金的申購補差費} = 124,750 \times 0 = 0 \text{ 元}$$

$$\text{轉入基金確認單位} = (124,750 - 0) / 2.2700 = 54,955.95 \text{ 份}$$

例六：某投資者持有交銀先鋒後端收費模式的基金單位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轉換申請當日交銀先鋒的基金單位淨值為 1.2500 元，交銀貨幣的基金單位淨值為 1.00 元。若該投資者將 100,000 份交銀先鋒後端基金單位轉換為交銀貨幣，則轉入交銀貨幣的基金單位為：

$$\text{轉出確認金額} = 100,000 \times 1.250 = 125,000 \text{ 元}$$

$$\text{轉出基金的贖回費} = 125,000 \times 0.2\% = 250 \text{ 元}$$

$$\text{轉入確認金額} = 125,000 - 250 = 124,750 \text{ 元}$$

$$\text{轉出與轉入基金的申購補差費} = 124,750 \times 1.2\% = 1497 \text{ 元}$$

$$\text{轉入基金確認單位} = (124,750 - 1497) / 1.00 = 123,253.00 \text{ 份}$$

例七：某投資者持有交銀藍籌後端收費模式的基金單位 100,000 份，持有期三年半，轉換申請當日交銀藍籌的基金單位淨值為 0.8500 元，交銀增利 B 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為 1.0500。若該投資者將 100,000 份交銀藍籌後端基金單位轉換為交銀增利 B 類基金單位，則轉入交銀增利 B 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為：

$$\text{轉出確認金額} = 100,000 \times 0.850 = 85,000 \text{ 元}$$

$$\text{轉出基金的贖回費} = 85,000 \times 0 = 0 \text{ 元}$$

$$\text{轉入確認金額} = 85,000 - 0 = 85,000 \text{ 元}$$

$$\text{轉出與轉入基金的申購補差費} = 85,000 \times 0.2\% = 170 \text{ 元}$$

$$\text{轉入基金確認單位} = (85,000 - 170) / 1.0500 = 80,790.48 \text{ 份}$$

例八：某投資者持有交銀貨幣 A 級基金單位 100,000 份，該 100,000 份基金單位未結轉的待支付收益為 61.52 元，轉換申請當日交銀增利 B 類基金單位淨值為 1.2700 元，交銀貨幣的基金單位淨值為 1.00 元。若該投資者將 100,000 份交銀貨幣 A 級基金單位轉換為交銀增利 B 類基金單位，則轉入確認的交銀增利 B 類

基金單位為：

轉出確認金額=100,000×1.00=100,000 元

轉出基金的贖回費=0 元

轉入確認金額=100,000-0=100,000 元

轉出與轉入基金的申購補差費=100,000×0=0 元

轉入基金確認單位=(100,000-0+61.52) / 1.2700=78,788.60 份

(七) 業務規則

1、基金轉換只能在同一銷售機構進行。轉換的兩隻基金必須都是該銷售機構銷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註冊機構處註冊登記的基金。投資者辦理基金轉換業務時，轉出方的基金必須處於可贖回狀態，轉入方的基金必須處於可申購狀態。

2、投資者只能在相同收費模式下進行基金轉換。前端收費模式的開放式基金只能轉換到前端收費模式的其他基金，後端收費模式的基金只能轉換到後端收費模式的其他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 C 類基金單位與其他基金之間的轉換不受上述收費模式的限制。

3、基金轉換採取未知價法，即基金的轉換價格以申請受理當日各轉出、轉入基金的基金單位淨值為基礎進行計算。（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單位淨值為固定價 1.00 元）。

4、投資者申請轉出其戶口內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單位時，註冊機構將自動結轉該轉出單位對應的待支付收益，該收益將一併計入轉出金額並折算為轉入基金的基金單位，但收益部分不收取轉換費用。

5、轉換後，轉入基金單位的持有時間將重新計算，即轉入基金單位的持有期將自轉入基金單位被確認日起重新開始計算。

6、根據旗下保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協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保本週期內申購或轉換入的基金單位，以及在基金保本週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贖回或轉換出的基金單位不適用保本條款，其贖回或轉換價格以贖回或轉換申請日的基金單位淨值為基準進行計算。

(八) 暫停基金轉換

基金轉換視同為轉出基金的贖回和轉入基金的申購，因此有關轉出基金和轉

入基金關於暫停或拒絕申購、暫停贖回的情形和公告的有關規定一般亦適用於暫停基金轉換，具體暫停或恢復基金轉換的相關業務請詳見屆時本基金管理人發佈的相關公告。

本基金單個開放日，基金淨贖回申請基金單位（該基金贖回申請總基金單位加上基金轉換中轉出申請總基金單位後扣除申購申請總基金單位及基金轉換中轉入申請總基金單位後的餘額）超過上一日基金總基金單位的 10% 時，即認為發生了巨額贖回。發生巨額贖回時，基金轉出與基金贖回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基金資產組合情況，決定全額轉出或部分轉出，並且對於基金轉出和基金贖回，將採取相同的比例確認；但在轉出申請得到部分確認的情況下，未確認部分的轉出申請將自動予以註銷，不再視為下一開放日的基金轉換申請。

十、基金的投資

(一) 投資理念

本基金的投資理念是：在堅持一貫的價值投資理念基礎上，通過專業化研究分析，積極發掘得益於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高成長性行業和企業所蘊含的投資機會。該理念至少包含以下三方面的含義：

1、證券市場不是完全有效，通過專業研究可以獲得信息優勢，發掘具有高成長特性的行業和上市公司，積極投資，可以獲得較高的超額收益。

2、隨著股權分置改革的逐步推進，國內上市公司的治理結構得到優化，內在價值成為投資的基礎，而上市公司的成長性終將在價值中得到體現。

3、得益於中國經濟持續的高速增長，一些上市公司已經呈現出良好的成長性，投資於這些成長型股票，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分享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成果。

(二) 投資目標

本基金屬於成長型混合型基金，主要通過投資於經過嚴格的品質篩選且具有良好成長性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適度監控風險並保持基金資產良好流動性的前提下，為基金單位持有人謀求長期、穩定的資本增值。

(三) 投資範圍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存托憑證）、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權證、資產支持證券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證券種類。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種類，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四) 投資對象

本基金的投資對象重點為經過嚴格品質篩選和價值評估、具有完善的治理結構、較大的發展潛力、良好的行業景氣和成長品質優良的成長型股票，具體而言，以同時具有以下良好成長性特徵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為主：

1、未來兩年預期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和息稅前利潤增長率超過 GDP 增長率；

2、根據交銀施羅德企業成長性評估體系，在全部上市公司中成長性綜合評分排名前 10%；

3、根據交銀施羅德多元化價值評估體系，投資評級不低於 2 級。

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為：股票資產（包括存托憑證）佔基金資產的 60%-95%；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權證、資產支持證券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證券種類佔基金資產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現金以及投資於一年期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和應收申購款等。在基金實際管理過程中，基金管理人將根據中國宏觀經濟情況和證券市場的階段性變化，適時調整基金資產在股票、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間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資產配置限制如下表所示：

資產種類	資產配置範圍
股票（包括存托憑證）	60-95%
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權證、資產支持證券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證券種類	5-40%

（五）業績比較基準

本基金的整體業績比較基準採用：

$75\% \times \text{富時中國 A600 成長指數} + 25\% \times \text{富時中國國債指數}$

本基金股票投資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是富時中國 A600 成長指數，債券投資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是富時中國國債指數。

根據富時集團的相關公告，富時集團已正式宣佈成為新華富時指數有限公司的全資股東，新華富時指數系列已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正式更改名稱為富時中國指數系列。其中新華富時 A600 成長指數將改名為富時中國 A600 成長指數，新華富時中國國債指數將改名為富時中國國債指數。相關更改除了指數名稱的更改外，還將富時全球指數的準則和運行規範應用於指數中，包括自由流通量和指數審核的變化等。本基金的業績比較基準由原「 $75\% \times \text{新華富時 A600 成長指數} + 25\% \times \text{新華富時中國國債指數}$ 」正式改名為「 $75\% \times \text{富時中國 A600 成長指數} + 25\% \times \text{富時中國國債指數}$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據《基金合同》的相關協定，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了《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交銀施羅德成長股票證券投資基金業績比較基準更名的提示性公告》。

富時中國 A600 成長指數是富時集團根據國際指數編制標準，結合中國的實際情況為中國資本市場編制的富時中國風格指數系列之一，目的為反映以收益和收入增長特徵為主的、具有可識別成長特點的股票投資組合。富時中國風格指數系列於 2003 年 12 月 12 日開始計算，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正式發佈。

本基金採用富時中國 A600 成長指數作為股票投資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1、只有將所評價的基金與其風格相似的組合進行比較才能正確衡量基金業績，本基金的股票投資對象是具有高成長特性的行業和股票，而富時 A600 成長行業指數具有相似的風格；

2、該指數遵循富時指數一致的基本編制方法，保證全球範圍內的可比性；

3、該指數編制方法的透明度高；

4、該指數遵循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容易受到全球投資者廣泛接受。

如果富時集團停止計算編制上述基準指數或更改指數名稱，或者今後法律法規發生變化，又或者市場推出更具權威、且更能夠表徵本基金風險收益特徵的指數，則本基金管理人可以視情況在經過適當的程序後調整本基金的業績評價基準，並及時公告。

（六）投資策略

本基金充分發揮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優勢，將嚴謹、規範化的選股方法與積極主動的投資風格相結合，在分析和判斷宏觀經濟運行和行業景氣變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長潛力的基礎上，通過優選成長性好、成長具有可持續性、成長品質優良、定價相對合理的股票進行投資，以謀求超額收益。

為此，本基金建立了一套上市公司成長性評價指標體系，該評價體系以上市公司未來兩年的預期成長性為核心，通過定量與定質相結合的評價方法，選擇出滿足以下三個條件的上市公司為主要投資對象：

①未來兩年預期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和息稅前利潤增長率超過 GDP 增長率；

②根據該成長性評價體系，在全部上市公司中成長性排名前 10%；

③根據交銀施羅德多元化價值評估體系，投資評級不低於 2 級。

其中，一些高成長性行業中具備顯著競爭優勢的企業，或者面臨重大的發展機遇，具備超常規增長潛力的公司將獲優先考慮。滿足上述條件的股票佔全部股票投資組合市值的比例不低於 80%。

1、資產配置

本基金採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結合定質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對不同市場的預測和判斷，確定基金資產在股票、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等類別資產間的分派比例，並隨著各類證券風險收益特徵的相對變化，動態調整股票資產、債券資產和貨幣市場工具的比例，以避免或監控市場風險，提高基金收益率。

2、重點行業選擇

高成長性行業通常都是國民經濟快速增長的火車頭和發動機，這些行業的總體增長率往往遠遠超過整個市場的平均水平。本基金選擇的投資重點行業以這一類行業為主，在這些高成長性行業中具備顯著競爭優勢和行業領先地位的企業將優先入選我們的核心股票池。

在全球經濟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通過對宏觀經濟運行趨勢、產業環境、產業政策和行業競爭格局等多因素的分析 and 預測，確定宏觀及行業經濟變數的變動對不同行業的潛在影響，得出各行業的相對投資價值與投資時機，據此挑選發出有良好景氣和發展潛力的行業。

具體操作上，本基金從經濟週期因素評估、行業政策因素評估和行業基本因素指標評估（包括行業生命週期、行業發展趨勢和發展空間、行業內競爭態勢、行業收入及利潤增長情況等）三個方面挑選高成長性行業。一般而言，對於國民經濟快速增長中的先鋒行業，受國家政策重點扶持的優勢行業，以及受國內外宏觀經濟運行有利因素影響具備高成長特性的行業，為本基金重點投資的行業。

對於挑選出的重點行業，該行業中滿足以下條件、具備顯著競爭優勢的上市公司優先入選核心股票池：

- ①主營業務收入和息稅前利潤屬於行業前 25%之列；
- ②市場佔有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 ③擁有難以為競爭對手模仿的競爭優勢，如在資源、技術、人才、資金、經營

許可證、銷售網路等方面的優勢。

3、股票選擇

本基金綜合運用施羅德集團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他投資分析工具挑選具有高成長性特徵的股票構建股票投資組合。具體分以下三個層次進行：

(1) 品質篩選

篩選出在企業治理、財務及管理品質上符合基本品質要求的上市公司，構建備選股票池。主要篩選指標包括：盈利能力（如 P/E、P/Cash Flow、P/FCF、P/S、P/EBIT等），經營效率（如 ROE、ROA、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等）和財務狀況（如 D/A、流動比率等）等。

(2) 成長性評估

對公司成長性的評估分為兩個部分：收入和利潤增長率預測，以及成長性綜合評價。首先對未來兩年預期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和息稅前利潤進行預測，對根據預測結果計算的主營業務收入和息稅前利潤未來兩年預期的年複合增長率低於 GDP 未來兩年預期的年複合增長率的股票進行剔除。然後根據交銀施羅德企業成長性評價體系，對公司的成長性進行綜合評分並排序，挑選出其中最具成長潛力而且成長品質優良的股票進入核心股票池。交銀施羅德企業成長性評價體系從宏觀環境、行業前景、公司品質和成長性品質四個方面對企業的成長性進行評價，採用定質分析結合定量分析的方法對企業的成長性進行綜合評分。

核心股票池的股票數量佔全部上市公司數量的10%。如果根據收入和利潤增長率預測結果剔除剩下股票後的數目不足全部上市公司數量的10%，則這些股票全部直接進入核心股票池。

(3) 多元化價值評估

對上述核心股票池中的重點上市公司進行內在價值的評估和成長性追蹤研究，在明確的價值評估基礎上選擇定價相對合理且成長性可持續的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存托憑證的策略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資策略執行。

4、債券投資

在債券投資方面，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企業債和可轉換債券等債券種類。本基金的債券投資採取主動的投資管理方式，獲得與風險相匹配的投資收益，以實現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股票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和保證基金資

產的流動性。

在全球經濟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對宏觀經濟運行趨勢及其引致的財政貨幣政策變化作出判斷，運用量化工具，對未來市場利率趨勢及市場信用環境變化作出預測，並綜合考慮利率變化對不同債券種類的影響、收益率水平、信用風險的大小、流動性的好壞等因素，構造債券組合。在具體操作中，本基金運用久期監控策略、期限結構配置策略、類屬配置策略、騎乘策略、杠桿放大策略和換券等多種策略，獲取債券市場的長期穩定收益。

5、權證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權證投資以權證的市場價值分析為基礎，配以權證定價模型尋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動式的科學投資管理為方法，充分考慮權證資產的收益性、流動性及風險性特徵，透過資產配置、種類與類屬選擇，以追求基金資產穩定的當期收益。

6、資產支持證券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資產支持證券將綜合運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線、個券選擇和把握市場交易機會等積極策略，在嚴格監控風險的情況下，透過信用研究和流動性管理，選擇風險調整後收益高的種類進行投資，以此獲得長期穩定收益。

(七) 投資程序

本基金採用投資決策委員會下的基金經理負責制。投資決策委員會定期就投資管理業務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基金經理、分析師、交易員在投資管理過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責任明確，在各自職責內按照業務程序獨立工作並合理地互相制衡。具體的投資管理程序如下：

1、決策根據

(1)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有關規定；

(2) 宏觀經濟發展態勢、證券市場運行環境和走勢，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因素，本基金將在對宏觀經濟和上市公司的基本因素進行深入研究的基礎上進行投資；

(3) 投資對象的預期收益和預期風險的匹配關係，本基金將在承擔適度風險

的範圍內，選擇收益風險配比最佳的種類來進行投資。

2、決策程序

(1) 投資部策略分析師、固定收益產品分析師、定量分析師各自獨立完成相應的研究報告，為投資策略提供根據；

(2) 投資決策委員會每月召開投資策略會議，決定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和股票、債券的投資重點等；

(3) 投資總監定期召開投資例會，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定，結合市場和公司基本因素的變化，決定具體的投資策略；

(4) 基金經理根據策略分析師的宏觀經濟分析和策略建議、股票分析師的行業分析和個別股分研究、固定收益產品分析師的債券市場研究和券種選擇、定量分析師的定量投資策略研究，結合本基金產品定位及風險監控的要求，在許可權範圍內制定具體的投資組合方案；

(5) 基金經理根據基金投資組合方案，向中央交易室下達交易指令；

(6) 中央交易室執行基金經理的交易指令，對交易情況及時回饋；

(7) 定量分析師負責完成有關投資風險監控報告及內部基金業績評估報告。

投資決策委員會有權根據市場變化和實際情況的需要，對上述投資管理程序作出調整。

(八) 投資組合限制

本基金投資組合遵循如下投資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2、本基金與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發行的證券，其市值不超過該證券的百分之十；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權證，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權證，不得超過該權證的百分之十；

5、本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持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

二十；

7、進入全國銀行同業市場進行債券回購的資金餘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8、本基金不得違反基金合同中有關投資範圍、投資策略、投資比例的規定；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級別）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資產支持證券規模的百分之十；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不得超過其各類資產支持證券合計規模的百分之十；

11、本基金財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基金所申報的金額不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本基金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買入權證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千分之五；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開放式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以及處於開放期的定期開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百分之十五；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百分之三十；

14、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該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15、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本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

16、本基金投資存托憑證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

17、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限制。

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則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除上述第 14、15 項外，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股權分置改革中支付對價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比例不符合上述規

定的投資比例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以達到上述標準。法律法規和監管機關另有規定時，則從其規定。

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關協定。

(九) 禁止行為

為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本基金禁止從事以下行為：

- 1、包銷證券；
- 2、用基金財產向他人貸款或者提供擔保；
- 3、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4、買賣其他基金單位，但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發行的股票或債券；
- 6、買賣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權益關係的股東或者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包銷期內包銷的證券；
- 7、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交易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 8、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基金合同規定禁止的其他活動。

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禁止性規定，則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十) 風險收益特徵

本基金是一隻混合型基金，以具有良好成長性的公司為主要投資對象，追求超額收益，其風險和預期收益高於債券型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低於股票型基金。屬於承擔較高風險、預期收益較高的證券投資基金種類。根據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基金管理人和銷售機構已對本基金重新進行風險評級。風險評級行為不改變本基金的實質性風險收益特徵。但由於風險等級分類標準的變化，本基金的風險等級表述可能有相應變化，具體風險評級結果應以基金管理人和銷售機構提供的評級結果為準。

(十一)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東及債權人權利的處理原則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表基金獨立行使股東及債權人權利，保護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2、不謀求對上市公司的控股權益，不參與所投資上市公司的經營管理；

3、有利於基金財產的安全與增值；

4、不通過關聯交易為自身、僱員、授權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關係的第三方牟取任何不當利益。

(十二) 基金投資組合報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會及董事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基金託管人中國農業銀行根據本基金合同規定，於 2021 年 04 月 20 日對本報告中的財務指標、淨值表現和投資組合報告等內容進行了覆核，保證覆核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本報告期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本報告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計。

1、報告期末基金資產組合情況

序號	項目	金額（元）	佔基金總資產的比例（%）
1	權益投資	2,341,374,153.57	78.48
	其中：股票	2,341,374,153.57	78.48
2	基金投資	-	-
3	固定收益投資	175,430,200.00	5.88
	其中：債券	175,430,200.00	5.88
	資產支持證券	-	-
4	貴金屬投資	-	-
5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	-	-
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其中：買斷式回購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	銀行存款和結算備付金合計	463,329,257.22	15.53
8	其他各項資產	3,445,851.73	0.12

9	合計	2,983,579,462.52	100.00
---	----	------------------	--------

2、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股票投資組合

2.1 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境內股票投資組合

代碼	行業類別	公允價值（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A	農、林、牧、漁業	63,891,612.00	2.15
B	採礦業	-	-
C	製造業	1,487,733,926.98	50.03
D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4,036.12	0.00
E	建築業	50,143,040.64	1.69
F	批發和零售業	20,493.82	0.00
G	交通運輸、貨倉和郵政業	-	-
H	酒店和飲食業	-	-
I	資訊傳輸、軟件和資訊科技服務業	476,453,971.28	16.02
J	金融業	-	-
K	地產業	10,200.30	0.00
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M	科學研究和科技服務業	-	-
N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3,534.20	0.00
O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	-
P	教育	263,083,338.23	8.85
Q	衛生和社會工作	-	-
R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	-
S	綜合	-	-
	合計	2,341,374,153.57	78.73

2.2 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港股通投資股票投資組合

無。

3、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資明細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數量 (股)	公允價值(元)	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
1	603517	絕味食品	3,211,344	247,273,488.00	8.32
2	603707	健友股份	6,052,409	242,096,360.00	8.14
3	002607	中公教育	7,324,712	206,337,137.04	6.94
4	002049	紫光國微	1,896,073	202,860,850.27	6.82
5	688188	柏楚電子	594,742	174,283,195.68	5.86
6	002216	三全食品	7,012,459	158,621,822.58	5.33
7	300760	邁瑞醫療	353,588	141,120,506.68	4.75
8	300408	三環集團	3,328,189	139,384,555.32	4.69
9	603866	桃李麵包	2,512,563	120,150,762.66	4.04
10	002230	科大訊飛	2,474,325	119,584,127.25	4.02

4、報告期末按債券種類分類的債券投資組合

序號	債券品種	公允價值 (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
1	國家債券	-	-
2	央行票據	-	-
3	金融債券	169,922,000.00	5.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債	169,922,000.00	5.71
4	企業債券	-	-
5	企業短期融資券	-	-
6	中期票據	-	-
7	可轉債 (可交換債)	5,508,200.00	0.19
8	同業存單	-	-
9	其他	-	-
10	合計	175,430,200.00	5.90

5、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債券投資明細

序號	債券代碼	債券名稱	數量 (張)	公允價值(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
1	200211	20 國開 11	1,300,000	129,870,000.00	4.37
2	200216	20 國開 16	400,000	40,052,000.00	1.35
3	123107	溫氏轉債	55,082	5,508,200.00	0.19

6、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資產支持證券投資明細

無。

7、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貴金屬投資明細

無。

8、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權證投資明細

無。

9、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股票指數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9.1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股指期貨持倉和損益明細

無。

9.2 本基金投資股指期貨的投資政策

無。

10、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國債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10.1 本期國債期貨投資政策

無。

10.2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國債期貨持倉和損益明細

無。

10.3 本期國債期貨投資評價

無。

11、投資組合報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證券的發行主體本期是否出現被監管部門立案調查，或在報告編制日前一年內受到公開譴責、處罰的情形

報告期內本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證券的發行人未被監管部門立案調查，在本報告編制日前一年內本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證券的發行人未受到公開譴責和處罰。

11.2 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規定的備選股票庫

本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股票中，沒有超出基金合同規定的備選股票庫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資產構成

序號	名稱	金額（元）
1	存出保證金	743,599.81
2	應收證券清算款	243,776.54
3	應收股利	-
4	應收利息	2,121,629.55
5	應收申購款項	336,845.83
6	其他應收款項	-
7	待攤費用	-
8	其他	-
9	合計	3,445,851.73

11.4 報告期末持有的處於轉股期的可轉換債券明細

無。

11.5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況的說明

無。

11.6 投資組合報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分項之和與合計項之間可能存在尾差。

十一、基金的業績

基金業績截止日為 2021 年 03 月 31 日，所載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計。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錄得盈利，亦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有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前應仔細閱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

下述基金業績指標不包括持有人首次申購或交易基金的各項費用，計入費用後實際收益水平要低於所列數字。

1、基金單位淨值增長率及其與同期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的比較

(1) 交銀成長混合 A:

階段	淨值增長率 ①	淨值增長率標準差②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③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標準差④	①-③	②-④
過去三個月	-3.93%	1.47%	-2.95%	1.50%	-0.98%	-0.03%
2020 年度	48.50%	1.59%	33.34%	1.15%	15.16%	0.44%
2019 年度	51.07%	1.27%	35.57%	1.01%	15.50%	0.26%
2018 年度	-22.57%	1.33%	-24.78%	1.12%	2.21%	0.21%
2017 年度	-8.87%	0.98%	9.54%	0.55%	-18.41%	0.43%
2016 年度	-6.41%	1.61%	-15.86%	1.28%	9.45%	0.33%
2015 年度	59.89%	2.69%	16.28%	1.96%	43.61%	0.73%
2014 年度	5.11%	1.24%	19.64%	0.85%	-14.53%	0.39%
2013 年度	23.32%	1.34%	-1.57%	1.03%	24.89%	0.31%
2012 年度	14.58%	1.22%	4.28%	1.06%	10.30%	0.16%
2011 年度	-17.70%	1.11%	-22.25%	1.00%	4.55%	0.11%
2010 年度	1.07%	1.40%	-1.58%	1.21%	2.65%	0.19%
2009 年度	83.03%	1.89%	65.17%	1.56%	17.86%	0.33%
2008 年度	-45.11%	1.98%	-54.48%	2.28%	9.37%	-0.30%
2007 年度	124.76%	2.06%	90.80%	1.66%	33.96%	0.40%
2006 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3.11%	1.12%	29.12%	1.11%	3.99%	0.01%

31 日)						
-------	--	--	--	--	--	--

(2) 交銀成長混合 H:

階段	淨值增長率 ①	淨值增長率標準差②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③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標準差④	①-③	②-④
過去三個月	-3.91%	1.47%	-2.95%	1.50%	-0.96%	-0.03%
2020年度	48.51%	1.59%	33.34%	1.15%	15.17%	0.44%
2019年度	51.10%	1.27%	35.57%	1.01%	15.53%	0.26%
2018年度	-22.66%	1.33%	-24.78%	1.12%	2.12%	0.21%
2017 年度	-8.84%	0.98%	9.54%	0.55%	18.38%	0.43%
2016年度(自基金分類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20.80%	1.11%	1.98%	0.84%	18.82%	0.2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來基金單位累計淨值增長率變動及其與同期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變動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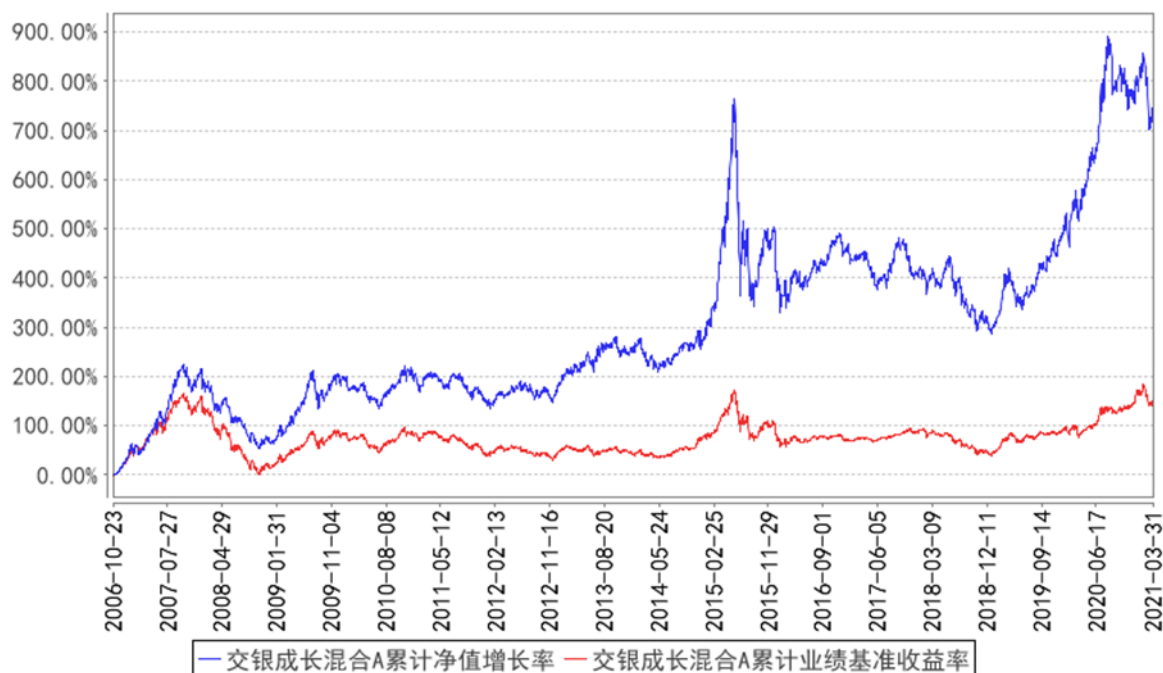
交銀施罗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單位累計淨值增長率與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的歷史走勢對比圖

(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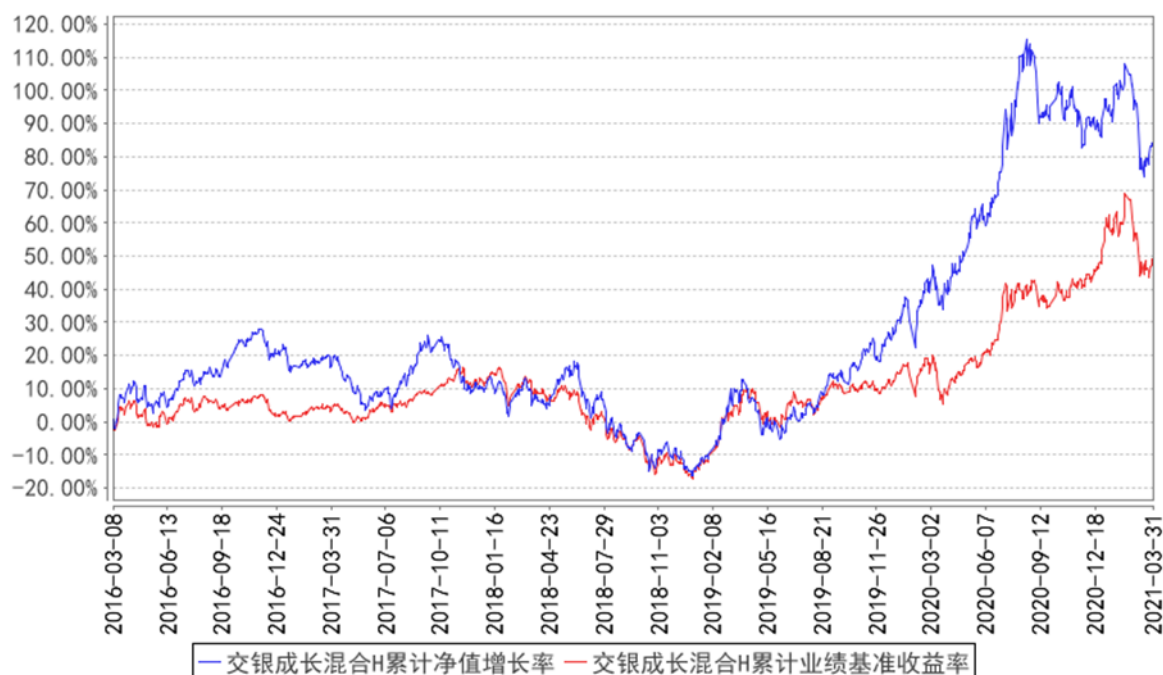
(1) 交銀成長混合 A:

交銀成長混合A累計淨值增長率與同期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的歷史走勢對比圖



(2) 交銀成長混合H:

交銀成長混合H累計淨值增長率與同期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的歷史走勢對比圖



註：1、本基金建倉期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個月。截至建倉期結束，本
基金各項資產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有關投資比例的約定。
2、本基金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開始銷售 H 類單位，當日投資者提交的申購
申請於 2016 年 3 月 8 日被確認並將有效單位登記在冊。

十二、基金的財產

(一) 基金資產的總值

基金資產總值是指購買的各類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和基金應收的申購基金款項以及其他投資所形成的價值總和。

(二) 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基金負債後的價值，其構成主要有：

- 1、基金單位持有人申購基金單位所支付的款項；
- 2、運用基金財產所獲得收益（虧損）；
- 3、以前年度實現的尚未分派的收益或尚未彌補的虧損等。

(三) 基金財產的戶口

本基金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開立資金結算戶口和託管專戶用於基金的資金結算業務，並以基金託管人和「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聯名的方式開立基金證券戶口、以「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名義開立銀行同業債券託管戶口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開立的基金專用戶口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銷售機構和基金單位登記機構自有的財產戶口以及其他基金財產戶口互相獨立。

(四) 基金財產的保管與處分

- 1、基金財產應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固有財產。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不得將基金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基金財產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基金財產。
- 3、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註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基金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
- 4、基金財產的債權，不得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固有財產的債務相抵銷；不同基金財產的債權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 5、非因基金財產本身承擔的債務，不得對基金財產強制執行。
- 6、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規定，收取管理費、託管費及其他費用。
- 7、除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處分外，基金財產不得被處分。

十三、基金資產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資產估值的目的是客觀、準確地反映基金財產是否保值、增值，根據經基金資產估值後確定的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出的基金單位淨值，是計算基金申購與贖回的基礎。

(二)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為相關的證券交易場所的正常營業日，以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需要對外披露基金淨值的非營業日。

(三) 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則以最近交易日的收市價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發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計算；

2) 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公開二級發售新股等發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股票的市價進行估值；

3) 首次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後，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股票的市價進行估值；

4) 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有關規定確定公允價值。

(3) 本基金投資存托憑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

(4)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1)－(2)小項所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按本項第(1)－(2)小項所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並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5)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則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2、債券估值方法：

(1) 交易所市場上市交易或掛牌轉讓的固定收益種類（另有規定的除外），選取第三方估值機構提供的相應種類當日的估值淨價進行估值；

(2) 在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未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市價減去債券收市價中所含的應收利息（自債券計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當日的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盤淨價估值；

(3) 發行未上市債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4) 在全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固定收益種類，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5) 同一債券同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市場交易的，按債券所處的市場分別估值；

(6)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1）—（5）小項所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按本項第（1）—（5）小項所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綜合考慮市場成交價、市場報價、流動性、收益率曲線等多種因素基礎上形成的債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7)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則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3、權證估值方法：

(1) 基金持有的權證，從持有確認日起到賣出日或行權日止，上市交易的權證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該權證的收市價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市價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則按成本計量；

(2)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1）小項所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按本項第（1）小項所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並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

的價格估值；

(3)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則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4、其他有價證券等資產按國家有關規定進行估值。

5、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估值違反基金合同訂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未能充分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時，應立即通知對方，共同查明原因，雙方協商解決。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開放式基金的基金會計責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擔任。因此，就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對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佈。

(四) 估值對象

本基金依法持有的股票、債券、票據、股息分派、債券利息、票據利息和銀行存款本息等資產。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進行。基金資產淨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後，將估值結果加蓋公司公章以書面形式傳真至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按法律法規、基金合同規定的估值方法、時間和程序進行覆核；基金託管人覆核無誤後加蓋公司公章返還給基金管理人；月底、年中和年末估值覆核與核對基金會計賬目同時進行。

(六) 基金單位淨值的確認和估值錯誤的處理

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四位，小數點後第五位四捨五入。當基金單位淨值小數點後 4 位以內（含第 4 位）發生錯誤時，視為基金單位淨值錯誤。當基金估值出現基金單位淨值錯誤時，基金管理人應當立即糾正，並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當錯誤偏差達到或超過基金單位淨值的 0.25% 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通知基金託管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匯報；錯誤偏差達到基金單位淨值的 0.5% 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通報基金託管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因基金估值錯誤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應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擔，基金管理人對不應由其承擔的責任，有權向責任人追償。基金合同的當事人應將按照以下協定處理：

1、錯誤類型

在本基金的運作過程中，如果由於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或基金單位登記機構、或銷售機構、或投資者自身的錯誤造成錯誤，導致其他當事人遭受損失的，造成錯誤的責任人應當對由於該錯誤遭受損失的當事人（「受損方」）按下述「錯誤處理原則」給予賠償，承擔賠償責任。

上述錯誤的主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申報錯誤、資料傳輸錯誤、數據計算錯誤、系統故障錯誤、下達指令錯誤等；對於因技術原因引起的錯誤，倘若屬同行業現有技術水平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錯誤，則屬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規定執行。

由於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資者的交易數據損失或被錯誤處理或造成其他錯誤，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現錯誤的當事人不需對其他當事人承擔賠償責任，但因該錯誤取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仍應負有歸還不當得利的義務。

2、錯誤處理原則

(1) 錯誤已發生，但當事人尚未蒙受損失時，錯誤責任方應及時協調各方，及時予以糾正，因糾正錯誤發生的費用由錯誤責任方承擔；由於錯誤責任方未及時糾正已產生的錯誤，使當事人蒙受之損失，則由錯誤責任方承擔；若錯誤責任方已經積極協調，並且有協助義務的當事人有足夠的時間予以糾正而未糾正，則其應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錯誤責任方應對糾正的情況向相關當事人予以確認，以保證錯誤已得到糾正。

(2) 錯誤的責任方對可能導致有關當事人的直接損失負責，不對間接損失負責，並且僅對錯誤的有關直接當事人負責，不對第三方負責。

(3) 因錯誤而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負有及時歸還不當得利的義務。但錯誤責任方仍應對錯誤負責。倘若由於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不歸還或不全部歸還不當得利而造成其他當事人的利益損失（「受損方」）時，則錯誤責任方應賠償受損方的損失，並於其支付的賠償金額的範圍內對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當得利的權利；倘若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已經將此部分不當得利歸還給受損方，則受損方應將其已經獲得的賠償額加上已經獲得的不當得利歸還的總和超過其實際損失的差額部分支付給錯誤責任方。

(4) 錯誤調整採用儘量恢復至假設未發生錯誤的正確情形的方式。

(5) 錯誤責任方拒絕賠償時，倘若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資產損失時，基金託管人應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索償，倘若因基金託管人的原因而造成基金資產損失時，基金管理人應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託管人索償。由基金管理人和託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財產的損失，並拒絕進行賠償時，則由基金管理人負責向錯誤方追償；追償過程中產生的有關費用，應列入基金費用，從基金資產中支付。

(6) 如果造成錯誤的當事人未按規定對受損方進行賠償，並且根據法律法規、基金合同或其他規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根據法院判決、仲裁裁決對受損方承擔了賠償責任，則基金管理人有權向造成錯誤的當事人進行追索，並有權要求其賠償或補償由此產生的費用和遭受的損失。

(7) 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原則處理錯誤。

3、錯誤處理程序

錯誤被發現後，相關的當事人應及時處理，處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錯誤發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當事人，並根據錯誤發生的原因確定錯誤的責任方；

(2) 根據錯誤處理原則或當事人協商的方法對因錯誤造成的損失進行評估；

(3) 根據錯誤處理原則或當事人協商的方法由錯誤的責任方進行更正和賠償損失；

(4) 根據錯誤處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單位登記機構的交易數據的，由基金單位登記機構進行更正，並就錯誤的更正向有關當事人進行確認；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基金單位淨值計算錯誤偏差達到或超過基金單位淨值的 0.2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通知基金託管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匯報；錯誤偏差達到基金單位淨值的 0.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通報基金託管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七) 暫停估值的情形

1、與本基金投資有關的證券交易場遇上法定節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暫停營業時；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無法準確評估基金財產價值時；

3、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估值；

4、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 特殊情形的處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項、債券估值方法的第(6)項或權證估值方法的第(2)項進行估值時，所造成的誤差不作為基金單位淨值錯誤處理；

2、由於證券交易所及其登記結算公司發送的數據錯誤，或由於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已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予以檢查，惟若未能發現該錯誤，由此造成的基金資產估值錯誤，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十四、基金收益與分派

(一) 基金收益的構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資所得分派、股息、債券利息、票據投資收益、買賣債券差價、銀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益。因運用基金資產帶來的成本或費用的節約計入基金收益。

(二) 基金淨收益

基金淨收益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相關規定可以於基金收益中扣除費用後的餘額。

(三) 基金收益分派原則

- 1、基金收益分派原則遵循國家有關法律規定並符合基金合同的有關規定；
- 2、本基金每年各類基金單位的收益分派次數最多為 10 次，各類基金單位的年度收益分派比例不低於該類基金單位年度已實現收益的 10%；
- 3、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的收益分派方式分兩種：現金分紅與分派再投資，投資者可選擇現金分派或將現金分派按分派再投日的基金單位淨值，自動轉為基金單位進行再投資；若投資者不選擇，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預設的收益分派方式是現金分紅；本基金 H 類基金單位目前僅支援現金分紅的收益分派方式，待條件成熟時，基金管理人有關對 H 類基金單位的收益分派方式予以調整，並另行公告；
- 4、基金投資當期出現淨虧損，則不進行收益分派；
- 5、基金當年收益應先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後，方可進行當年收益分派；
- 6、在符合有關基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類基金單位的收益每年至少分派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滿 3 個月則可不進行收益分派；
- 7、基金收益分派後每類基金單位淨值不能低於面值
- 8、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在收益分派數額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對各類別基金單位分別制定收益分派方案，同一類別的每一基金單位享有同等分派權；
- 9、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且不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調整基金收益分派方式，此項調整不需要基金單位

持有人大會決議通過，基金管理人應於實施更改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上公告；

10、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四) 收益分派方案

基金收益分派方案中應訂明基金收益分派對象、分派原則、分派時間、分派數額及比例、分派方式等內容。

(五) 收益分派方案的確定、公告與實施

基金收益分派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定，並由基金託管人覆核，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 基金收益分派中產生的費用

發放現金分派時所產生的銀行轉賬或其他手續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當 A 類基金單位投資者的現金分派小於一定金額，不足於支付銀行轉賬或其他手續費用時，基金單位登記機構可將 A 類基金單位投資者的現金分派按除息日的基金單位淨值自動轉為基金單位。分派再投資的計算方法，依照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放式基金有關業務規定執行。

(七) 收益分派方式的修改

投資者可對銷售機構辦理 A 類基金單位的收益分派方式作出修改，而投資者亦可對不同交易戶口設置不同的收益分派方式。投資者同一日多次申報分紅方式更改，當按照《業務規則》執行，最終確認的分紅方式以基金單位登記機構記錄為準。本項不適用於 H 類基金單位。

十五、基金的費用與稅收

(一) 基金費用的種類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 2、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 3、基金合同生效後的基金信息披露費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會計師費、律師費；
- 5、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費用；
- 6、基金的證券交易費用；

7、在有關規定允許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從基金財產中應累算銷售服務費，銷售服務費的具體應累算方法及應累算標準已在招募說明書或有關公告中訂明。

- 8、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基金合同協定，可以在基金財產中列支其他費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終止基金財產清算時所產生的費用，按實際支出額從基金財產總值中扣除。

(二) 基金費用應累算方法、應累算標準和支付方式

- 1、與基金運作有關的費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本基金的管理費按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的年費率應累算。管理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付的基金管理費

E 為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管理費每日應累算，逐日累計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管理費過戶指令，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前 2 個工作天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節假日、公休假等，則支付日期順延。

(2) 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本基金的託管費按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 的年費率應累算。託管費的計算方法

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支付的基金託管費

E 為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託管費每日應累算，逐日累計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託管費過戶指令，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前 2 個工作天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提取。若遇法定節假日、公休假等，則支付日期順延。

(3) 上述「(一) 基金費用的種類」中 3—8 項費用由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規及相應協定規定，按費用實際支出金額列入當期費用，由基金財產支付。

2、與基金銷售有關的費用

(1) 申購費

本基金申購費的費率水平、計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詳見「基金的申購與贖回」一章。

(2) 贖回費

本基金贖回費的費率水平、計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詳見「基金單位的申購與贖回」一章。

(3) 轉換費

本基金轉換費的費率水平、計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詳見「基金的轉換」一章。

(三) 不列入基金費用的項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義務導致的費用支出或基金財產的損失，以及處理與基金運作無關的事項產生的費用等不列入基金費用。

基金招募期間的信息披露費、會計師費、律師費及其他費用，不得從基金財產中列支。其他具體不列入基金費用的專案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執行。

(四) 基金管理費和託管費的調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根據基金發展情況協商調整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率等相關費率或改變收費模式。調高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率，須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除非基金合同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調低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率等相關費率或在不提高整體費率水平的情況下改變收費

模式，此項調整不需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通過。

若將來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允許本基金或本類型的基金採取持續性銷售服務費模式，則本基金可依法引入持續性銷售服務費收費模式；若引入該類收費模式，並沒有增加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費用負擔，則無須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必須最遲於新的費率或收費模式實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 基金稅收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涉及的各納稅主體，其納稅義務按中國大陸地區、中國香港地區及投資者所在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執行。

十六、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一) 基金會計政策

- 1、基金管理人為本基金的基金會計責任方；
- 2、基金的會計年度為西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招募所在會計年度按如下原則：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於 2 個月，可以併入下一個會計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以人民幣元為記賬單位；
- 4、會計制度執行國家有關會計制度；
- 5、本基金獨立建賬、獨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會計賬目、收據並進行日常的會計核算，按照有關規定編寫基金會計報表；
- 7、基金託管人每月與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會計核算、報表編制等進行核對，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二) 基金的年度審計

- 1、基金管理人聘請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互相獨立、並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註冊會計師對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予以審計。
- 2、當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經辦註冊會計師時，應事先得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須經基金託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應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信息披露辦法》、《流動性規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等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以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為根本出發點，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披露基金信息，並保證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簡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在中國證監會規定時間內，將應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全國性報刊（以下簡稱「指定報刊」）及指定互聯網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等媒介披露，並保證基金投資者能夠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信息資料。

H 類基金單位的信息披露義務人應予披露的基金信息的披露方式詳見招募說明書及其補充文件。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承諾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為：

- 1、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2、對證券投資業績進行預測；
- 3、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 4、詆毀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者基金銷售機構；
- 5、登載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的祝賀性、恭維性或推薦性的文字；
- 6、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本基金公開披露的信息應採用中文文本。如同時採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應保證不同文本的內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間發生歧義的，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基金公開披露的信息採用阿拉伯數字；除特別說明外，貨幣單位為人民幣

元。

(一) 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單位發售的 3 日前，將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摘要登載在指定報刊和網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將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登載在網站上。

(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當事人的各項權利、義務關係，明確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召開的規則及具體程序，說明基金產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資者重大利益的事項的法律文件。

(2) 基金招募說明書應當最大限度地披露影響基金投資者決策的全部事項，說明基金認購、申購和贖回安排、基金投資、基金產品特性、風險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服務等內容。《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招募說明書的信息發生重大變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并登載在指定網站上；基金招募說明書其他信息發生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終止運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

(3) 基金託管協議是界定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財產保管及基金運作監督等活動中的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文件。

(4) 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說明書的摘要文件，用於向投資者提供簡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信息發生重大變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更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并登載在指定網站及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營業網點；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其他信息發生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終止運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2、發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就基金單位發售的具體事宜編制基金單位發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說明書的當日登載於指定報刊和網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報刊和網站上登載基金合同

生效公告。

4、基金淨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後，在開始辦理基金單位申購或者贖回前，基金管理人應當至少每周在指定網站披露一次基金單位淨值和基金單位累計淨值。

在開始辦理基金單位申購或者贖回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不晚於每個開放日的次日，通過指定網站、銷售機構網站或者營業網點披露開放日的基金單位淨值和基金單位累計淨值。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不晚於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網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基金單位淨值和基金單位累計淨值。

5、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載明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的計算方式及有關申購、贖回費率，並保證投資者能够在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營業網點查閱或者複製前述信息資料。

6、基金定期報告，包括基金年度報告、基金中期報告和基金季度報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制完成基金年度報告，將年度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年度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基金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過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制完成基金中期報告，將中期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中期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季度結束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編制完成基金季度報告，將季度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季度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個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編制當期季度報告、中期報告或者年度報告。

如報告期內出現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達到或超過基金總單位 20% 的情形，為保障其他投資者的權益，基金管理人至少應當在定期報告“影響投資者決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項下披露該投資者的類別、報告期末持有單位及佔比、報告期內持有單位變化情況及本基金的特有風險，中國證監會認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披露基金組合資產情況及其流

動性風險分析等。

7、臨時報告

本基金發生重大事件，有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在 2 日內編制臨時報告書，并登載在指定報刊和指定網站上。

前款所稱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單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及決定的事項；
- (2) 《基金合同》終止、基金清算；
- (3) 轉換基金運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單位登記機構，基金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單位登記、核算、估值等事項，基金託管人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核算、估值、覆核等事項；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法定名稱、註冊地址發生變更；
- (7) 基金管理人變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基金管理人的實際控制人變更；
- (8) 基金募集期延長或提前結束募集；
-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和基金託管人專門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發生變動；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個月內變更超過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主要業務人員在最近 12 個月內變動超過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財產、基金管理業務、基金託管業務的訴訟或仲裁；
-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因基金管理業務相關行為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基金託管人或其專門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因基金託管業務相關行為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
- (13) 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買賣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或者從事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但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項；
- (15) 管理費、託管費、申購費、贖回費等費用計提標準、計提方式和費率發生變更；
- (16) 基金單位淨值計價錯誤達基金單位淨值百分之零點五；
- (17) 本基金開始辦理申購、贖回；
- (18) 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并延期辦理；
- (19) 本基金連續發生巨額贖回并暫停接受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 (20) 本基金暫停接受申購、贖回申請或重新接受申購、贖回申請；
- (21) 發生涉及基金申購、贖回事項調整或潛在影響投資者贖回等重大事項時；
- (22) 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認為可能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單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續期限內，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現的或者在市場上流傳的消息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產生誤導性影響或者引起較大波動，以及可能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的，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知悉後應當立即對該消息進行公開澄清，并將有關情況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

9、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當依法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單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召集人應當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10、本基金的信息披露還應當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11、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

(二)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專門部門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信息披露事務。

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基金信息，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基金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等法規規定。

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編制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單位淨值、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基金定期報告、更新的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基金清算報告等公開披露的相關基金信息進行覆核、審查，并向基金管理人進行書面或電子確認。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在指定報刊中選擇一家報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報送擬披露的基金信息，並保證相關報送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還可以根據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於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並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內容應當一致。

為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審計報告、法律意見書的專業機構，應當製作工作底稿，並將相關檔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終止後 10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除按法律法規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著眼於為投資者決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證公平對待投資者、不誤導投資者、不影響基金正常投資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務的質量。具體要求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及自律規則的相關規定。前述自主披露如產生信息披露費用，該費用不得從基金財產中列支。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與查閱

依法必須披露的信息發佈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將信息置備於各自註冊辦公場所，供社會公眾查閱、複製。

（四）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項以法律法規規定及本章節約定的內容為準。

十八、風險揭示

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是一種長期投資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資，以降低投資單一證券所帶來的個別風險。基金不同於銀行儲蓄和債券等能夠提供預期固定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資者購買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基金單位分享基金投資所產生的收益，亦可能承擔基金投資所帶來的損失。

基金於投資運作過程中或會面臨各種風險，既包括市場風險，亦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風險、技術風險和合規風險等。巨額贖回風險是開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種風險，即當單個開放日基金的淨贖回申請（贖回申請基金單位總數加上基金轉換中轉出申請基金單位總數扣除申購申請基金單位總數及基金轉換中轉入申請基金單位總數後的餘額）超過基金總基金單位的百分之十時，投資者將可能無法及時贖回持有的全部基金單位。

基金分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不同類型，投資者投資不同類型的基金將獲得不同的預期收益，亦須承擔不同程度的風險。一般來說，基金的預期收益越高，投資者承擔的風險亦越大。

投資者應認真閱讀《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風險收益特徵，並根據自身的投資目的、投資期限、投資經驗、資產狀況等，判斷基金是否適合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

投資者應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額申購和零存整付等儲蓄方式的分別。定期定額申購是引導投資者進行長期投資、平均投資成本的一種簡單易行的投資方式。但是定期定額申購並不能避免基金投資所固有的風險，不能保證投資者獲得收益，亦不是代替儲蓄等有效的理財方式。

因拆分、封轉開、分紅等行為導致基金單位淨值變化，不會改變基金的風險收益特徵，亦不會降低基金投資風險或提高基金投資收益。以 1 元初始面值展開基金招募或因拆分、封轉開、分紅等行為導致基金單位淨值調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場波動等因素的影響下，基金投資仍有可能出現虧損或基金淨值仍有可能低於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本基金一定錄得盈利，亦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業績不

保證本基金的業績表現。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資者基金投資的「買者自負」原則，於作出投資決策後，基金營運狀況與基金淨值變化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擔。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了解並承受以下風險：

(一) 市場風險

證券市場價格因受到經濟因素、政治因素、投資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種因素的影響而引起的波動，將對基金收益水平產生潛在風險，主要包括：

1、政策風險。因國家宏觀政策（如貨幣政策、財政政策、行業政策、地區發展政策等）和證券市場監管政策發生變化，導致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風險。

2、經濟週期風險。證券市場受宏觀經濟運行的影響，而經濟運行具有週期性的特點，而宏觀經濟運行狀況將對證券市場的收益水平產生影響，從而對基金收益造成影響。

3、利率風險。金融市場利率的波動會導致證券市場價格和收益率的變動。利率直接影響著債券的價格和收益率，影響著企業的融資成本和利潤。基金投資於債券和債券回購，其收益水平會受到利率變化和貨幣市場供求狀況的影響。

4、上市公司經營風險。上市公司的經營狀況受多種因素影響，如管理能力、財務狀況、市場前景、行業競爭、人員質素等，這些都會導致企業的盈利發生變化。如果基金所投資的上市公司經營不善，其股票價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夠用於分派的利潤減少，使基金投資收益下降。雖然基金可以通過投資多樣化來分散這種非系統風險，但不能完全避免。

5、購買力風險。基金投資的目的是基金資產的保值增值，如果發生通貨膨脹，基金投資於證券所獲得的收益可能會被通貨膨脹抵消，從而使基金的實際收益下降，影響基金資產的保值增值。

(二) 管理風險

基金管理運作過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識、經驗、判斷、決策、技能等，會影響其對資訊的掌握和對經濟形勢、證券價格走勢的判斷，從而影響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與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方法和管理技術等相關性較大，本基金可能因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響基金收益水平。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屬於開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開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義務接受投資者的申購和贖回。如果基金資產不能迅速轉變成現金，或者變現為現金時使資金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都會影響基金運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發生巨額贖回時，如果基金資產變現能力差，可能會產生基金倉位調整的困難，導致流動性風險，可能影響基金單位淨值。

1、本基金的申購、贖回安排

本基金採用開放方式運作，基金管理人在開放日辦理基金單位的申購和贖回，A 類基金單位的具體辦理時間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時間，H 類基金單位的具體辦理時間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及香港商業銀行開放營業日的共同日期的交易時間，但基金管理人根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規定公告暫停申購、贖回時除外。

2、投資市場、行業及資產的流動性風險評估

本基金的投資市場主要為證券交易所、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等流動性較好的規範型交易場所，主要投資產品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同時本基金基於分散投資的原則在行業和個股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徵，綜合評估在正常市場環境下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適中。

3、巨額贖回情形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本基金單個開放日，基金淨贖回申請單位（該基金贖回申請總基金單位加上基金轉換中轉出申請總基金單位扣除申購申請總基金單位及基金轉換中轉入申請總基金單位的餘額）超過上一日總基金單位的 10% 時，即認為發生了巨額贖回。

當出現巨額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本基金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決定全額贖回或部分順延贖回。

(1) 全額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有能力支付投資者的全部贖回申請時，按正常贖回程式執行。

(2) 部分順延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支付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有困難或認為支付投資者的贖回申請可能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較大波動時，基金管理人在當日接受贖回比例不低於上一日總基金單位的 10% 的前提下，對其餘贖回申請予以延期辦理。對於當日的贖回申請，應當按單個戶口贖回申請量占當日贖回申請總量的比例，確定當日單個戶口受理的贖回單位。未受理部分，除投資者在提交贖

回申請時明確作出不參加順延下一個開放日贖回的表示外，順延至下一個開放日贖回處理。依照上述規定轉入下一個開放日的贖回不享有贖回優先權並將以該開放日的對應類別基金單位淨值為基礎計算贖回金額，以此類推，直到全部贖回為止。

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且單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超過上一日總基金單位 20%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權採取如下措施：對於該類基金單位持有人當日超過 20% 的贖回申請，可以對其贖回申請延期辦理；對於該類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超過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前段“（1）全額贖回”或“（2）部分順延贖回”的約定方式與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一併辦理。但是，如該類基金單位持有人在當日選擇取消贖回，則其當日未獲受理的部分贖回申請將被撤銷。

中國香港地區銷售機構對持有 H 類基金單位投資者的選擇權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辦理。

（3）暫停贖回：本基金連續 2 個開放日以上發生巨額贖回，如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必要，可暫停接受贖回申請；已經接受的贖回申請可以延緩支付贖回款項，但不得超過 20 個工作日，並應當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上公告。

4、實施備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式及對投資者的潛在影響
本基金在面臨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有可能因為無法變現造成流動性風險。

如果出現流動性風險，基金管理人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在確保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的前提下，可實施備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延期辦理巨額贖回申請、暫停接受贖回申請、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收取短期贖回費、暫停基金估值等，作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輔助措施，同時基金管理人應時刻防範可能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日常監控，保護持有人的利益。當實施備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時，有可能無法按合同約定的時限支付贖回款項。

（四）信用風險

基金在交易過程發生交收違約，或者基金所投資債券之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導致基金資產損失和收益變化，從而產生風險。

(五) 本基金投資策略所特有的風險

本基金屬於混合型基金，通過在股票、債券等各類資產之間進行配置來降低風險，提高收益。如果股票市場和債券市場同時出現下跌，本基金將不能完全抵禦兩個市場同時下跌的風險，基金淨值將出現下降。此外，本基金在調整資產配置比例時，可能由於基金經理的預判與市場的實際表現存在較大差異，出現資產配置不合理的風險，從而對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有良好成長性的行業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上，在選股策略上本基金特有的風險主要來自兩個方面：一是對行業及上市公司的基本因素研究是否準確、深入，二是對企業成長性的預測和判斷是否科學、準確。基本因素研究及成長性預測的缺陷及錯誤均可能導致所選擇的證券不能完全符合本基金的預期目標。

(六) 投資科創板股票的特定風險

本基金可根據投資策略需要或市場環境的變化，選擇將部分基金資產投資於科創板股票或選擇不將基金資產投資於科創板股票，基金資產並非必然投資於科創板股票。基金資產投資於科創板股票，會面臨科創板機制下因投資標的、市場制度以及交易規則等差異帶來的特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退市風險、集中度風險、系統性風險、政策風險等。

(1) 市場風險

科創板個股集中來自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新材料、新能源、節能環保及生物醫藥等高新技術和戰略新興產業領域。大多數企業為初創型公司，企業未來盈利、現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確定性，與傳統二級市場投資存在差異，整體投資難度加大，個股市場風險加大。

科創板個股上市前五日無漲跌停限制，第六日開始漲跌幅限制在正負 20% 以內，個股波動幅度較其他股票加大，市場風險隨之上升。

(2) 流動性風險

科創板整體投資門檻較高，個人投資者必須滿足交易滿兩年並且資金在 50 萬以上才可參與，二級市場上個人投資者參與度相對較低，機構持有個股大量流通盤導致個股流動性較差，基金組合存在無法及時變現及其他相關流動性風險。

(3) 退市風險

科創板退市制度較主機板更為嚴格，退市時間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於規定標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規範運作存在重大缺陷導致退市的情形；執行標準更嚴，明顯喪失持續經營能力，僅依賴與主業無關的貿易或者不具備商業實質的關聯交易維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會被退市；且不再設置暫停上市、恢復上市和重新上市環節，上市公司退市風險更大。

(4) 集中度風險

科創板為新設板塊，初期可投標的較少，投資者容易集中投資於少量個股，市場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狀況，整體存在集中度風險。

(5) 系統性風險

科創板企業均為市場認可度較高的科技創新企業，在企業經營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趨同，所以科創板個股相關性較高，市場表現不佳時，系統性風險將更為顯著。

(6) 政策風險

國家對高新技術產業扶持力度及重視程度的變化會對科創板企業帶來較大影響，國際經濟形勢變化對戰略新興產業及科創板個股也會帶來政策影響。

(七) 投資存托憑證的特定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存托憑證，基金淨值可能受到存托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價格波動影響，與存托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境外基礎證券的發行人及境內外交易機制相關的風險可能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基金風險。

具體風險包括：存托憑證持有人與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的股東在法律地位、享有權利等方面存在差異可能引發的風險；存托憑證持有人在分紅派息、行使表決權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發的風險；存托協議自動約束存托憑證持有人的風險；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憑證價格差異以及波動的風險；存托憑證持有人權益被攤薄的風險；存托憑證退市的風險；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礎證券發行人，在持續信息披露監管方面與境內可能存在差異的風險；境內外法律制度、監管環境差異可能導致的其他風險。

本基金可根據投資策略需要或市場環境的變化，選擇將部分基金資產投資於存托憑證或選擇不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存托憑證，基金資產並非必然投資存托憑證。

(八) 其他風險

1. 因技術因素而產生的風險，如電腦系統不可靠產生的風險；

2. 因基金業務快速發展，在制度建設、人員配備、內部監控制度建立等方面的不完善而產生的風險；
3. 因人為因素而產生的風險，如內幕交易、欺詐行為等產生的風險；
4. 對主要業務人員如基金經理的依賴而可能產生的風險；
5. 因業務競爭壓力可能產生的風險；
6. 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導致基金財產的損失，影響基金收益水平，從而帶來風險；
7. 其他意外導致的風險。

(九) H類基金單位風險

H類基金單位的風險揭示詳見於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

十九、基金合同的終止與基金財產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終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應終止：

- 1、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並於六個月內沒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託管人承接；
- 3、基金合同協定的其他情形；
- 4、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基金合同終止時，基金管理人應予公告並組織清算小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

(二) 基金財產的清算

1、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自出現基金合同終止事由之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成立清算小組，基金管理人組織基金財產清算小組並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

2、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士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3、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職責：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派。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義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4、基金財產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終止時，由基金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財產；
- (2) 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理和確認；
- (3) 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價和變現；
- (4) 聘請律師事務所發出法律意見書；
- (5)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審計；
- (6) 將基金清算結果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 (7) 參加與基金財產有關的民事訴訟；

- (8) 公佈基金財產清算結果；
- (9) 對基金剩餘財產進行分派。

(三) 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優先由基金財產支付。

(四) 基金財產的清償、分派順序

基金財產按照以下順序清償和分派：

- (1) 支付清算費用；
- (2) 繳納所欠稅款；
- (3) 清償基金債務；

(4) 按各類基金單位在基金合同終止事由發生時各自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比例確定剩餘財產在各類基金單位中的分派比例，並在各類基金單位可分派的剩餘財產範圍內按各基金單位類別內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比例進行分派。

基金財產未按前款(1)、(2)、(3)項規定清償前，不分派給基金單位持有人。

(五) 基金財產清算的公告

清算過程中的有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由律師事務所發出法律意見書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

(六) 基金財產清算賬冊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財產清算賬冊及有關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內容摘錄

(一) 基金合同當事人及權利義務

1、基金管理人的權利與義務

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管理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法招募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獨立運用並管理基金財產；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費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收入；
- (4) 銷售基金單位；
- (5) 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6) 根據基金合同及有關法律法規監督基金託管人，若果認為基金託管人違反了基金合同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應呈報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部門，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 (7) 於基金託管人更換時，提名新的基金託管人；
- (8) 選擇、委託、更換基金銷售機構，對銷售機構的相關行為進行監督和處理。如認為基金銷售機構違反本基金合同、銷售協議及法律法規的規定，應呈報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部門，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9) 根據本基金合同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決定基金收益的分派方案；
- (10) 於基金合同協定的範圍內，拒絕或暫停受理申購與贖回申請；
- (11)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訂和調整業務規則，決定和調整除調高託管費率和管理費率之外的相關費率結構和收費方式；
- (12) 依照法律法規為基金的利益對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權利，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財產投資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
- (13) 於法律法規獲准的前提下，為基金的利益依法為基金進行融資；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義，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

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15) 選擇、更換律師、核數師、證券經紀商或其他為基金提供服務的外部機構；

(16)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管理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法招募基金，辦理或者委託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機構辦理基金單位的發售、申購、贖回和登記事宜；

(2) 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3) 按照基金合同的協定確定基金收益分派方案，及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

(4) 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寫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5) 編制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6) 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信息，確定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

(7) 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8、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採取其他法律行為；

(9)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

(10) 配備足夠的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員進行基金投資分析、決策，以專業化的經營方式管理和運作基金財產；

(11) 建立健全的內部風險監控、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證所管理的基金財產和管理人的財產互相獨立，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別管理，分別記賬，進行證券投資；

(12) 除根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方運作基金財產；

(13) 依法接納基金託管人的監督；

(14) 採取適當合理的措施使計算基金單位首次申購、申購、贖回和註銷價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規定；

(15) 嚴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報告義務；

(16) 保守基金商業秘密，不洩露基金投資計劃、投資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於基金資訊公開披露前應予保密，不向他人洩露；

(17) 按規定受理申購和贖回申請，及時、足額支付贖回款項；

(18) 根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託管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依法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19) 組織並參加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派；

(20) 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的損失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合法權益，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託管人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應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向基金託管人索償；

(22) 按規定向基金託管人提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相關資料；

(23) 面臨解散、依法被註銷或被依法宣告破產時，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並通知基金託管人；

(24) 執行生效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25) 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及其他基金當事人利益的活動；

(26) 依照法律法規為基金的利益對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權利，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財產投資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不謀求對上市公司的控股權益和直接管理；

(27) 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2、基金託管人的權利與義務

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託管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2) 依基金合同協定獲得基金託管費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部門批准的其

他收入；

(3) 監督基金管理人對本基金的投資運作，如發現基金管理人有違反基金合同及國家法律法規行為，應呈報中國證監會，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4) 以基金託管人和基金聯名的方式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開立證券戶口；

(5) 以基金託管人名義開立證券交易資金戶口，用於證券交易資金清算；

(6) 以基金的名義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立銀行同業債券託管戶口，負責基金的債券及資金的清算；

(7) 提議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8) 於更換基金管理人時，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託管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1) 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2) 按規定開立基金財產的資金戶口和證券戶口；

(3) 對所託管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設置戶口，保證基金財產的完整及獨立；

(4) 保存基金託管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5) 按照基金合同的協定，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及時辦理清算、交割事宜；

(6) 辦理與基金託管業務活動有關的信息披露事項；

(7) 對基金財務會計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提出意見，說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運作是否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規定進行；如基金管理人有未執行基金合同規定的行為，還應說明基金託管人是否採取了適當的措施；

(8) 覆核、審計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單位淨值和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

(9) 按照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10) 設立專責的基金託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配備足夠的、合格的熟悉基金託管業務的專職員工，負責基金財產託管事宜；

(11) 除根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方託管基金財產；

(12)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訂的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及有關收據；

(13) 保守基金商業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於基金資訊公開披露前應予保密，不向他人洩露；

(14) 建立並保存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

(15) 按規訂製作相關賬冊並與基金管理人核對；

(16) 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關規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贖回款項；

(17) 按照規定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18) 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基金管理人因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應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索償；

(20) 參加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派；

(21) 面臨解散、依法被註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時，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通知基金管理人；

(22) 執行生效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23) 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及其他基金當事人利益的活動；

(24) 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3、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1) 分享基金財產收益；

(2) 參與分派清算後的剩餘基金財產；

(3) 依法轉讓或者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

(4) 按照規定要求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6) 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

(7) 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8) 對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單位發售機構損害其合法權益的行為依法提起訴訟；

(9)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同一類別每份基金單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1) 遵守基金合同；

(2) 交納基金首次申購、申購款項及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所規定的費用；

(3) 在持有的基金單位範圍內，承擔基金虧損或者基金合同終止的有限責任；

(4) 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合法權益的活動；

(5) 歸還在基金交易過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處獲得的不當得利；

(6) 執行生效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7)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基金合同當事各方的權利和義務以基金合同為根據，不因基金財產戶口名稱的改變而有所改變。

(二)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合法授權代表共同組成。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單位擁有平等的投票權。

1、召開事由

當出現或需要決定以下事由之一，經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持有基金單位 10%以上（包括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議當日的基金單位計算，下同）提議時，應當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1) 終止基金合同；
- (2) 更換基金管理人；
- (3) 更換基金託管人；
- (4) 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但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提高該等報酬標準的除外；
- (6) 變更基金類別；
- (7) 更改基金投資目標、範圍或策略；
- (8) 更改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程序；
- (9) 對基金當事人權利和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10) 法律法規、基金合同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應當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事項。

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協商後修改，不需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1) 調低基金管理費、基金託管費以及其他應由基金承擔的費用；
- (2) 在法律法規和本基金合同規定的範圍內更改基金的申購費率、贖回費率或收費方式；
- (3) 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而必須對基金合同進行修改；
- (4) 對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對本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產生變化；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不利影響；
- (6) 按照法律法規或本基金合同規定不需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其他情形。

2、會議召集人及召開方式

(1)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基金合同另有協定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管理人召開；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規定召開或不能召開時，由基金託管人召開。

(3) 於基金託管人認為有必要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時，應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建議。基金管理人應自收到書面建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開，並以書面形式告知基金託管人。倘若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開，應自發出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天內召開；倘若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開，基金託管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則

應由基金託管人自行召開。

(4) 倘若代表基金單位 10%以上（包括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書面要求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應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建議。基金管理人應自收到書面建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開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告知提出建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託管人。

倘若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開大會，應自發出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大會；倘若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開大會，代表基金單位 10%以上（包括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大會，應向基金託管人提出書面建議。

基金託管人應自收到書面建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開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告知提出建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倘若基金託管人決定召開大會，則應自發出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大會。

(5) 如在上述第 (4) 條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都不召開大會時，代表基金單位 10%以上（包括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自行召開大會，並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6)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的召集人負責選擇確定會議時間、地點、方式和權益登記日。

3、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通知時間、通知內容、通知方式

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召集人應於會議召開前 30 日，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通知應至少載明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2)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議事程序；
- (3) 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登記日；
- (4)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送達時間和地點；
- (5)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採取通訊會議方式並進行表決的情況下，由會議召集人決定通訊方式和書面表決方式，並在會議通知中說明本次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所採取的具體通訊方式、委託的公證人及其聯絡方式和聯絡人、書面表決意見的寄交截止時間和收取方式。

4、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會議的方式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可透過現場會議方式或通訊會議方式召開。

會議的召開方式由會議召集人釐定，但更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必須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1) 現場會議。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權授權書委派代表出席，現場會議期間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授權代表應列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倘若基金管理人或託管人拒絕派代表列席，則不影響表決效力。當現場會議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可以開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議程：

1) 親自出席會議者持有基金單位的憑單、受託出席會議者發出的委託人持有基金單位的憑單及委託人發出的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符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會議通知的規定；

2) 經核對，匯總到會者出示的在權利登記日持有基金單位的憑單顯示，有效的基金單位不少於在權利登記日本基金總基金單位的 50%（包括 50%）。

(2) 通訊會議。通訊開會應以書面形式進行表決。

於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通訊會議的方式視為有效：

1) 會議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規定公佈會議通知後，在 2 個工作天內連續公佈相關提示性公告；

2) 會議召集人在基金託管人的授權代表（如果基金託管人為召集人，則為基金管理人的授權代表）和公證人的監督下按照會議通知規定的方式收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書面表決意見；基金託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經通知拒不派代表參加收取書面表決意見的，不影響表決效力；

3) 本人直接發出書面意見或授權他人代為發出書面意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不少於在權利登記日基金總基金單位的 50%（包括 50%）；

4) 上述第 3) 項中直接發出書面意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的持有基金單位的憑單、受託發出書面意見的代理人發出的委託人持有基金單位的憑單及委託人發出的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符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會議通知的規定；

5) 會議通知公佈前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5、議事內容與程序

(1) 議事內容及提案權

議事內容為關係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項，如修改基金合同、終止基金合同、轉換基金運作方式、更換基金管理人、更換基金託管人、與其他基金合

併、更改基金類別、更改基金投資目標、範圍或策略、更改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程序以及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事項。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單獨或合併持有權利登記日基金總基金單位 10% 以上（包括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在大會召集人發出會議通知前向大會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

大會召集人應按照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1）關聯性。大會召集人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項與基金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大會審議；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如果召集人決定不將基金單位持有人提案提交大會表決，則應在該次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2）程序性。大會召集人可以對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作出決定。若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須得到原提案人同意；若原提案人不同意更改，大會主持人可以就程序問題邀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作出決定，並按照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審議。

倘若單獨或合併持有權利登記日基金總基金單位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提交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未獲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通過，而需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則其時間間隔不少於 6 個月。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不得對未事先公告的議事內容進行表決。

（2）議事程序

1) 現場會議

在現場會議的方式下，首先由大會主持人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大會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並形成大會決議。大會主持人為基金管理人授權出席會議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未能主持大會的情況下，由基金託管人授權其出席會議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和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均未出席或主持大會，則由出席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 50% 以上（含 50%）選出產生一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為該次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不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作出的決議的效力。

2) 通訊方式會議

在通訊會議的情況下，公告會議通知時應當同時公佈提案，在所通知的表決截止日期後 2 個工作天內統計全部有效表決，在公證人監督下形成決議。

6、表決

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單位有一票表決權。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分為一般決議和特別決議：

(1) 一般決議，一般決議須經參加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 50% 以上（包括 50%）通過方為有效；除以下第 2 項所規定的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均以一般決議的方式通過。

(2) 特別決議，特別決議應由參加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過方為有效。轉換基金運作方式、更換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託管人、終止基金合同以特別決議通過方為有效。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採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時，除非在點票時有充分的相反證據證明，提交符合會議通知中規定的確認投資者身份文件的表決視為有效出席的投資者，符合會議通知規定的書面表決意見視為有效表決，表決意見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視為棄權表決，但應當計入發出書面意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單位總數。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7、點票

(1) 現場會議

1) 倘若大會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於會議開始後，宣佈於出席會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中選出兩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與大會召集人授權的一名監督員共同擔任監票人；倘若大會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自行召開或大會雖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召開，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未有出席大會，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於會議開始後，宣佈於

出席會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中選舉三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擔任監票人。倘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拒絕出席大會，亦不影響點票的效力。

2) 監票人應當在基金單位持有人表決後立即進行點算並由大會主持人即場公佈點票結果。

3) 倘若會議主持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對於提交的表決結果有懷疑，可以於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對所投票數要求進行重新點算。監票人應予以重新點算，重新點算以一次為限。重新點算後，大會主持人應即場公佈重新點算結果。

4) 點票過程應由公證人予以公證。

(2) 通訊會議

於通訊會議的形式下，點票方式為：由大會召集人授權的兩名監督員於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若由基金託管人召開會議，則為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的監督下進行點票，並由公證人對其點票過程予以公證。倘若基金管理人或託管人拒絕派代表監督點票，亦不會影響點票的效力。

8、生效與公告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表決通過的決議，召集人應當自通過之日起 5 日內呈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者備案。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將自中國證監會依法核准或者發出無異議意見之日起生效。按本章第一款所規定的第（1）-（8）項召開事由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生效後方可執行；按本章第一款所規定的第（9）、（10）項召開事由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生效後方可執行。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自生效之日起兩 2 日內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上公告。

如果採用通訊方式進行表決，在公告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時，必須將公證書全文、公證人、公證員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執行生效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對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均有約束力。

9、H 類基金單位持有人參與持有人大會

本基金的香港代表及/或中國香港地區銷售機構可作為本基金H類基金單位的代名人，代H類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代其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表決權等。

(三) 基金合同的更改與終止

1、基金合同的更改

(1) 若更改以下基金合同內容對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產生重大影響，須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並經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同意，並呈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備案。

- 1) 更換基金管理人；
- 2) 更換基金託管人；
- 3) 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但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提高該等報酬標準的除外；
- 5) 更改基金類別；
- 6) 更改基金投資目標、範圍或策略；
- 7) 更改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程序；
- 8) 對基金當事人權利和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9) 法律法規、基金合同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2) 依現行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對基金合同的更改自中國證監會核准或發出無異議意見之日起生效。

(3) 除依本基金合同和依現行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對基金合同的更改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通過，並須呈報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情形外，經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意，可對基金合同進行更改後公佈，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基金合同的終止

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本基金合同將終止：

- 1)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在 6 個月內沒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託管人承接；
- 3) 基金合同協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基金合同終止時，基金管理人應予公告並組織清算小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

(四) 爭議的處理和適用的法律

各方當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產生的或與基金合同有關的一切爭議，如經友好協商未能解決，則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會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的地點在上海市，仲裁裁決為最終裁判，並對各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除非仲裁裁決另有規定，仲裁費由敗訴方承擔。

爭議處理期間，基金合同當事人應恪守各自的職責，繼續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基金合同規定的義務，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國法律管轄。

(五) 基金合同存放及投資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對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單位持有人在內的基金合同各方當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約束力。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報有關監管機構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製成冊，供投資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辦公場所和營業場所查閱；投資者亦可按製作成本費用購買基金合同複製件或影印本，但內容應以本基金合同正本為準。

二十一、託管協議的內容摘錄

(一) 託管協議當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稱：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 188 號交通銀行大樓二層
(裙)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 號國金中心二期 21-22 樓

郵遞區號：200120

法定代表：阮紅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4 日

批准設立機關及批准設立文號：證監基金字【2005】128 號

組織形式：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貳億元人民幣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經營範圍：基金招募、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2、基金託管人

名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69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28 號凱晨世貿中心東座

郵遞區號：100031

法定代表：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託管業務批准文號：中國證監會證監基字[1998]23 號

組織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金：34,998,303.4 萬元人民幣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

辦理承兌匯票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包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借貸；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外匯結算、出售；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代理資金清算；各類匯兌業務；代理政策性銀行、外國政府和國際金融機構貸款業務；貸款承諾；組織或參加銀團貸款；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匯借款；發行、代理發行、買賣或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外匯承兌匯票和貼現；自營、代客外匯買賣；外幣兌換；外匯擔保；資產信用調查、諮詢、見證業務；企業、個人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存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企業年金託管業務；產業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託管業務；代理開放式基金業務；電話銀行、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業務；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二) 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的業務監督和核查

1、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投資範圍、投資對象進行監督。基金託管人運用相關技術系統，對基金實際投資是否符合基金合同關於證券選擇標準的約定進行監督，對存在疑義的事項進行核查。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存托憑證）、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權證、資產支持證券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證券種類。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種類，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基金管理人應在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建倉前，及時向基金託管人提供備選股票池名單，如發生變動，應及時向基金託管人提供更改後的備選股票池名單。

本基金的投資對象重點為經過嚴格品質篩選和價值評估，具有完善的治理結構、較大的發展潛力、良好的行業景氣和成長品質優良的成長型股票，具體而言，以同時具有以下良好成長性特徵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為主：1、主營業務收入和息稅前利潤未來兩年預期的年複合增長率超過 GDP 未來兩年預期的年複合增長率；2、根據交銀施羅德企業成長性評估體系，在全部上市公司中成長性綜合評分排名前 10%；3、根據交銀施羅德多元化價值評估體系，投資評級不低於 2 級。滿足上述條件的股票佔全部股票投資組合市值的比例不低於 80%。

基金管理人應每季度按照雙方協定的形式向基金託管人提供成長型股票庫，並有責任保證該股票庫符合基金合同的有關規定。基金託管人據此股票庫監督本基金投資於成長型股票的比例。若基金管理人對成長型股票庫進行臨時調整，應及時向基金託管人提供調整後的成長型股票庫。

2、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協定，對基金投資、融資比例進行監督。基金託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調整期限進行監督：在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權證、資產支持證券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證券種類的投資比例遵循下述投資組合限制中的第 8 條規定。在基金實際管理過程中，本基金具體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據中國宏觀經濟情況和證券市場的階段性變化，合時調整基金資產在股票、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間的配置比例，但比例不超出上述限定範圍。在法律法規有新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對上述比例做適度調整。基金管理人應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協定。

基金的投資組合將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2) 本基金與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發行的證券，其市值不超過該證券的百分之十；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權證，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權證，不得超過該權證的百分之十；

(5) 本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持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7) 進入全國銀行同業市場進行債券回購的資金餘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8) 本基金不得違反基金合同中有關投資範圍、投資策略、投資比例的規定，本基金股票（包括存托憑證）、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權證、資產支持證券及法

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資比例，其中，股票資產（包括存托憑證）佔基金資產的 60%-95%；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權證、資產支持證券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證券種類佔基金資產的 5%-40%；

其中基金保留的現金以及投資於一年期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和應收申購款等；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級別）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資產支持證券規模的百分之十；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不得超過其各類資產支持證券合計規模的百分之十；

(11) 本基金財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基金所申報的金額不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本基金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12) 本基金於任何交易日買入權證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千分之五；

(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託管人託管的全部開放式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以及處於開放期的定期開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百分之十五；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託管人託管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百分之三十；

(14) 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該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15) 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

(16) 本基金投資存托憑證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

(17) 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限制。

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則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除上述第(8)項第2款、(14)、(15)項外，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股權分置改革中支付對價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比例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投資比例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以達到上述標準。

3、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協定，對本協定第十五條第九項基金投資禁止行為進行監督。基金託管人通過事後監督方式對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資禁止行為和關聯交易進行監督。根據法律法規有關基金禁止從事關聯交易的規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事先互相提供與本機構有控股權益權益關係的股東、與本機構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名單及有關關聯方交易證券名單。

4、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協定，對基金管理人參與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進行監督。基金管理人應在基金投資運作之前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經慎重選擇的、本基金適用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對手名單。基金託管人監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對手名單進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對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對手名單進行更新，新名單確定前已與本次剔除的交易對手所進行但尚未結算的交易，仍應按照協定進行結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據市場情況需要臨時調整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對手名單，應向基金託管人說明理由，在與交易對手發生交易前 3 個工作天內與基金託管人協商解決。基金管理人負責對交易對手的資產信用監控，按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交易規則進行交易，基金託管人則根據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成交單對合同履行情況進行監督。

5、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協定，對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基金單位淨值計算、應收資金到賬、基金費用開支及收入確定、基金收益分派、相關信息披露、基金宣傳推介材料中登載基金業績表現資料等進行監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經基金託管人的審核擅自將不實的業績表現資料印製在宣傳推介材料上，則託管銀行不承擔任何責任，並將在發現後立即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6、基金託管人在對上述事項的監督與核查中發現基金管理人的實際投資運作違反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本託管協議的規定，應及時通知基金管理人於限期內糾正。當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違反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時，應拒絕執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和協助基金託管人的監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應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向基金託管人發出回函，就基金託管人的疑義進行解釋或舉證，說明違規原因及糾正期限，並保證在規定期限內及時改正。在上述規定期限內，基金託管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7、對基金託管人按照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本協議要求需向中國證監會呈報基金監督報告的事項，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資料和制度等。

8、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應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同時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並將糾正結果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基金管理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對方根據本協定規定行使監督權，或採取拖延、欺詐等方法妨礙對方進行有效監督，若情況嚴重或經基金託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基金託管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三) 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的業務核查

1、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履行託管職責情況進行核查，核查事項包括基金託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財產、開立基金財產的資金戶口和證券戶口、覆核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單位淨值、根據基金管理人指令辦理清算交收、相關信息披露和監督基金投資運作等行為。

2、若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財產、未對基金財產實行分賬管理、未執行或無故延遲執行基金管理人資金過戶指令、洩露基金投資資料等違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協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時，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託管人限期糾正。基金託管人收到通知後應在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給基金管理人發出回函，說明違規原因及糾正期限，並保證在規定期限內及時改正。在上述規定期限內，基金管理人應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託管人改正。基金託管人應積極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託管財產的完整性和真實性，在規定時間內答覆基金管理人並改正。

3、倘若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有重大違規行為，則應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同時通知基金託管人在限期內糾正，並將糾正結果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倘若基金託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對方根據本協定規定行使監督權，或採取拖延、欺詐等方法妨礙對方進行有效監督，情況嚴重或經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則基金管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四) 基金財產保管

1、基金財產保管的原則

(1) 基金財產應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固有財產。

(2) 基金託管人應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3) 基金託管人按照規定開立基金財產的資金戶口和證券戶口。

(4) 基金託管人對所託管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設置戶口，保證基金財產的完整與獨立。

(5) 基金託管人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協議的協定保管基金財產，如有特殊情況雙方可另行協商解決。

(6) 對於因為基金投資產生的應收資產，應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與有關當事人確定到賬日期並通知基金託管人，倘若到賬日基金財產沒有到達基金戶口，基金託管人應及時通知基金管理人採取措施進行催收。由此給基金財產造成損失的，基金管理人應負責向有關當事人追償基金財產的損失，基金託管人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7) 除根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外，基金託管人不得委託第三方託管基金財產。

2、基金招募期間及招募資金的核證

(1)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基金招募期間的資金後應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 基金招募期滿或基金停止招募時，招募的基金單位總額、基金招募金額、基金單位持有人人數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等有關規定後，基金管理人應將屬於基金財產的全部資金過入基金託管人開立的基金銀行戶口，同時在規定時間內，聘請具有證券相關業務執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核證，發出核證報告。發出的核證報告由參加核證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國註冊會計師簽字方為有效。

(3) 若基金招募期限屆滿，仍未能達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條件，則由基金管理人按規定辦理退款等事宜。

3、基金銀行戶口的開立和管理

(1) 基金託管人可以基金的名義在其營業機構開立基金的銀行戶口，並根據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規的指令辦理資金收付。本基金的銀行預留印鑒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和使用。

(2) 基金銀行戶口的開立和使用，限於滿足展開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義開立任何其他銀行戶口；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戶口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3) 基金銀行戶口的開立和管理應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4、基金證券戶口和資金交收戶口的開立和管理

(1) 基金託管人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為基金開立基金託管人與基金聯名的證券戶口。

(2) 基金證券戶口的開立和使用，僅限於滿足展開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借出或未經對方同意擅自轉讓基金的任何證券戶口；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戶口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3) 基金證券戶口的開立和證券戶口卡的保管由基金託管人負責，戶口資產的管理和運用由基金管理人負責。

(4) 基金託管人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開立結算備付金戶口（資金交收戶口），並代表所託管的基金完成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一級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應予以積極協助。結算備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規定執行。

5、債券託管專戶的開立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託管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債券託管戶口，並代表基金進行銀行同業市場債券的結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簽訂全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債券回購主協議。

6、其他戶口的開立和管理

(1) 因業務發展需要而開立的其他戶口，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

定，由基金託管人負責開立。新戶口按有關規則使用並管理。

(2) 法律法規等有關規定對相關戶口的開立和管理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辦理。

7、基金財產投資的有關實物有價證明書等的保管

基金財產投資的有關有價證明書由基金託管人存放於雙方共同認可的保管庫。保管收據由基金託管人持有。基金財產投資的有關實物有價證明書的購買和轉讓，由基金託管人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辦理。

8、與基金財產有關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與基金財產有關的重大合同的簽署，由基金管理人負責。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署的、與基金財產有關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別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保管。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簽署與基金財產有關的重大合同時應保證基金一方持有兩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應在重大合同簽署後及時以加密方式將重大合同傳真給基金託管人，並在十個工作天內將正本送達基金託管人處。上述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為基金合同終止後 15 年。

(五) 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和會計核算

1、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覆核與完成的時間及程序

(1) 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金額。

基金單位淨值是指基金資產淨值除以基金單位總數，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精確到 0.0001 元，小數點後第五位四捨五入，國家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基金管理人在每個工作天分別計算 A 類基金單位和 H 類基金單位的基金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淨值，經基金託管人覆核，按規定公告。

(2) 覆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在每個工作天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後，將基金單位淨值結果以加密傳真方式傳送予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覆核無誤後，蓋章並以加密傳真方式傳送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對外公佈。

(3)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和基金會計核算的義務由基金管理人承擔。本基金的基金會計責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擔任，因此，就與本基金有關

的會計問題，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則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佈。

2、基金資產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處理

(1) 估值對象

本基金依法持有的股票、債券、票據、股息分派、債券利息、票據利息和銀行存款本息等資產。

(2) 估值方法

a.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市價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 首次發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計量；

b) 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公開二級發售新股等發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股票的市價進行估值；

c) 首次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後，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股票的市價進行估值；

d) 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有關規定確定公允價值。

(3) 本基金投資存托憑證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

(4)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1)－(2)小項所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按本項第(1)－(2)小項所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並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5)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b. 債券估值方法：

(1) 交易所市場上市交易或掛牌轉讓的固定收益種類（另有規定的除外），選取第三方估值機構提供的相應種類當日的估值淨價進行估值；

(2) 在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未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市價減去債券收市價中所含的應收利息（自債券計息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至估值當日的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盤淨價估值；

(3) 若發行未上市債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4) 在全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固定收益種類，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5) 同一債券同時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市場交易的，按債券所處的市場分別進行估值；

(6)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1）－（5）小項所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按本項第（1）－（5）小項所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綜合考慮市場成交價、市場報價、流動性、收益率曲線等多種因素基礎上形成的債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7)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c. 權證估值方法：

(1) 基金持有的權證，從持有確認日起到賣出日或行權日止，上市交易的權證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該權證的收市價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市價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則按成本計量；

(2)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1）小項所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按本項第（1）小項所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並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3)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則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d. 其他有價證券等資產按國家有關規定進行估值。

e.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估值違反基金合同訂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未能充分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時，應立即通知對方，共同查明原因，雙方協商解決。

(3) 特殊情形的處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項、債券估值方法的第(6)項或權證的估值方法第(2)項進行估值時，所造成的誤差不作為基金單位淨值錯誤處理。

3、估值錯誤錯誤的處理方式

(1) 當基金單位淨值小數點後 4 位以內(含第 4 位)發生錯誤時，視為估值錯誤；估值出現錯誤時，基金管理人應立即予以糾正，通報基金託管人，並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當錯誤偏差達到或超過基金單位淨值的 0.25%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通知基金託管人並呈報中國證監會；錯誤偏差達到基金單位淨值的 0.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通報基金託管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當發生淨值計算錯誤時，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處理，由此給基金單位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損失的，應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賠償，基金管理人按錯誤情形，有權向其他當事人追償。

(2) 當估值錯誤給基金和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損失需要進行賠償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根據實際情況界定雙方承擔的責任，經確認後按以下條款進行賠償：

①本基金的基金會計責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擔任，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雙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尚不能達成一致時，按基金會計責任方的建議執行，由此給基金單位持有人和基金財產造成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賠償。

②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單位淨值已由基金託管人覆核確認後公告，而且基金託管人未對計算過程提出疑義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書面說明，基金單位淨值出錯且造成基金單位持有人損失的，應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投資者或基金支付賠償金，就實際向投資者或基金支付的賠償金額，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對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結果，雖然多次重新計算和核對，尚不能達成一致時，為避免不能按時公佈基金單位淨值的情形，則以基金管

理人的計算結果對外公佈，由此給基金單位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賠償。

④由於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數據錯誤（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申購或贖回金額等），進而導致基金單位淨值計算錯誤而引起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和基金財產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賠償。

（3）由於證券交易所及登記結算公司發送的數據錯誤，有關會計制度變化或由於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是未能發現該錯誤而造成的估值錯誤，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避免由此造成的影響。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由於各自技術系統設置而產生的淨值計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計算結果為準。

（5）前述內容如法律法規或者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如果行業有通行做法，雙方當事人應本著平等和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原則進行協商。

4、暫停估值與公告基金單位淨值的情形

（1）基金投資所涉及的證券交易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暫停營業時；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無法準確評估基金資產價值時；

（3）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 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估值；

（4）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認定的其他情形。

5、基金會計制度

按國家有關部門規定的會計制度執行。

6、基金賬冊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於基金合同生效後，應按照相關各方協定的同一記賬方法和會計處理原則，分別獨立地設置、登錄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賬冊，對相關各方各自的賬冊定期予以核對，互相監管，以保證基金資產的安全。若雙方對會計處理方法存在分歧，應以基金管理人的處理方法為準。

經對賬發現相關各方的賬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必須及時查明原因並糾正，保證相關各方平行登錄的賬冊記錄完全相符。

7、基金財務報表與報告的編制和覆核

(1) 財務報表的編制

基金財務報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每月分別獨立編制。

(2) 報表覆核

基金管理人在報表或定期報告完成當日，對報表蓋章後，以加密傳真方式或雙方書面商定的其他方式將有關報表提供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於覆核過程中，發現相關各方的報表存在不符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共同查明原因，予以調整，調整以相關各方認可的賬務處理方式為準。若雙方無法達成一致，則以基金管理人的賬務處理為準。核對無誤後，基金託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報告上加蓋託管業務部業務專用章，或者發出加蓋託管業務部業務專用章的覆核意見書，相關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3) 財務報表的編制與覆核時間安排

1) 報表的編制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月結束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月度報表的編制；在季度結束之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基金季度報告的編制；在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基金中期報告的編制；在每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基金年度報告的編制。基金年度報告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過審計。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兩個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編制當期季度報告、中期報告或者年度報告。

2) 報表的覆核

基金管理人應及時完成報表編制，將有關報表提供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在覆核過程中，發現雙方的報表不符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共同查明原因，進行調整，調整以國家有關規定為準。

基金託管人應對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報表及報告及時進行覆核，保證基金管理人按照上述規定予以公告披露。基金託管人覆核完畢，應發出相應的覆核確認書。

(六) 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與保管

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包括基金招募期結束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基金權益登記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登記日的基金單位持有

人名冊、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由基金管理人提供資料，由基金託管人按規定建立並保管。

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至少應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和持有的基金單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按照目前相關規則分別保管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如不能妥善保管，則按相關法規承擔責任。

在編制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前，基金管理人應將有關資料送交基金託管人，由基金託管人按相關規定負責保管。

(七) 爭議解決方式

因本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爭議，雙方當事人應通過協商、調解解決，倘若協商、調解不能解決，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地點為上海市，按照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當事人均有約束力。

爭議處理期間，雙方當事人應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職責，各自繼續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託管協議規定的義務，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本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

(八) 託管協議的更改與終止

1、託管協議的更改程序

本協定雙方當事人經協商一致，可以對協議進行修改。修改後的新協定，其內容不得與基金合同的規定有任何衝突。基金託管協議的更改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生效。

2、基金託管協議終止出現的情形

- (1) 基金合同終止；
- (2) 基金託管人解散、依法被註銷、破產或由基金託管人更換；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註銷、破產或由基金管理人更換；
- (4) 發生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規定的終止事項。

(九) 根據《基金法》、《關於規範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證券行為的緊急通知》和《關於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證券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法律法規

的規定，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於 2007 年 3 月簽訂了《交銀施罗德成長股票證券投資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風險控制補充協定》，作為託管協議的補充。

二十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服務

基金管理人承諾為 A 類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基金管理人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場的變化，有權增加或更改服務專案。主要服務內容如下。H 類基金單位持有人服務詳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的具體規定。

(一) 持有人交易數據的寄送服務

1、每次交易結束後，投資者可在 T+2 個工作天後通過銷售機構的網點查詢和列印確認單。

2、本基金管理人將向持有人提供電子或紙本對賬單，需要訂閱或取消的客戶可與本基金管理人客戶服務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聯絡。

(二) 網上直銷服務

本基金管理人已對 A 類基金單位開通基金網上直銷業務，個人投資者可以直接通過本公司網站的網上直銷交易平台辦理開戶和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前端單位的申購、贖回、定期定額申購和轉換等業務。本公司暫不展開網上直銷 A 類基金單位後端單位的首次申購/申購業務，通過託管轉換轉入網上直銷戶口的後端收費模式的 A 類基金單位只能辦理贖回業務。通過網上直銷交易平台辦理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前端單位申購和定期定額申購業務的個人投資者將享受前端申購費率優惠，通過網上直銷交易平台進行基金轉換，從各基金招募說明書所載的零申購費率的基金轉換入非零申購費率的基金，轉出與轉入基金的前端申購補差費率將享受優惠，其他費率標準不變。具體優惠費率請參見公司網站列示的網上直銷交易平台申購、定期定額申購及轉換費率表或相關公告。

本公司基金網上直銷業務已開通的銀行卡及各銀行卡交易金額限額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在條件成熟的時候，本基金管理人將根據基金網上直銷業務的發展狀況，適時調整可用於基金網上直銷交易平台的銀行卡種類，敬請投資者留意相關公告。

(三) 資料諮詢、查詢服務

投資者如果想查詢申購和贖回等交易情況、分紅方式狀態、基金戶口餘額、基金產品與服務等資料，請撥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戶服務熱線（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錄本基金管理人網站（www.fund001.com）諮詢或查詢。

本基金管理人為投資者預設基金查詢密碼，預設的基金查詢密碼為投資者開戶證件號碼的後 6 位，不足 6 位的，前面加「0」補足。基金查詢密碼用於投資者通過客戶服務熱線查詢基金戶口下的戶口和交易數據。投資者請在其知曉基金賬號後，及時撥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戶服務熱線修改基金查詢密碼。

投資者可以撥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戶服務熱線投訴直銷機構的員工和服務。

（四）基金分派再投資

本基金收益分派時，投資者可以選擇將當期分派所得的分派再投資於本基金，再投資分派按分派再投日（即除息日）除息後的基金單位淨值自動轉為基金單位，並免收申購費用。

（五）定期定額申購計劃

本基金已開通定期定額申購計劃，具體實施方法請參見相關公告。

服務聯絡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的互聯網地址及電子郵箱

網址：www.fund001.com

電子郵箱：services@jysld.com

投資者亦可登錄本基金管理人網站，直接提出有關本基金的問題和建議。

二十三、其他應披露事項

基金合同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基金合同當事人各方按有關法律法規協商解決。

本招募說明書更新期間基金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項

序號	公告事項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關於旗下部分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告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0-05-21
2	關於增加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為旗下基金銷售機構的公告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0-05-27
3	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更新）招募說明書摘要（2020 年第 1 號）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0-06-06
4	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更新）招募說明書（2020 年第 1 號）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0-06-06
5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二季度報告提示性公告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0-07-21
6	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報告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0-07-21
7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中期報告提示性公告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0-08-29
8	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020 年中期報告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0-08-29
9	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A 類份額）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0-08-31
10	關於增加泛華普益基金銷售有限公司為旗下基金銷售機構的公告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0-09-07
11	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報告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0-10-28
12	關於增加上海中歐財富基金銷售	中國證監會規	2020-10-30

	有限公司為旗下基金銷售機構的公告	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13	關於旗下部分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告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0-12-04
14	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0-12-28
15	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定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0-12-28
16	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A類份額)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更新(2020年第2號)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0-12-28
17	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更新)招募說明書(2020年第2號)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0-12-28
18	關於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暫停及恢復大額申購(轉換轉入、定期定額投資)的公告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1-01-08
19	關於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分紅的公告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1-01-12
20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報告提示性公告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1-01-21
21	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20年第4季度報告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1-01-21
22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更的公告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1-01-23
23	關於增加和耕傳承基金銷售有限公司為旗下基金銷售機構的公告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1-02-05
24	關於增加騰安基金銷售(深圳)有限公司為旗下基金銷售機構的公告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1-03-23
25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年度報告提示性公告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1-03-30

26	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020 年年度報告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1-03-30
27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副總經理任職的公告	中國證監會規定媒體及公司網站	2021-04-24

二十四、招募說明書的存放及查閱方式

招募說明書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香港代表的辦公場所，投資者可在辦公時間查閱；投資者在支付製作成本費用後，可在合理時間內取得上述文件複製件或影印本。對投資者按此種方式所獲得的文件及其影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保證文本的內容與所公告的內容完全一致。

投資者還可以直接登入基金管理人的網站(www.fund001.com)查閱和下載招募說明書。

二十五、備查文件

以下備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辦公場所，在辦公時間可供免費查閱。

(一) 中國證監會批准交銀施羅德成長股票證券投資基金招募的文件

(二) 《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三) 《交銀施羅德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

(四) 基金管理人業務資格批件、營業執照

(五) 基金託管人業務資格批件、營業執照

(六) 上海源泰律師事務所關於申請募集交銀施羅德成長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之法律意見書